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國美信國際投資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CashBox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A — 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A-1
附錄三B — CashBox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B-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CashBox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北京開心燦爛」	指	北京開心燦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受李先生控制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CashBox」	指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shBox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銘潤商貿就買賣CashBox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CashBox銷售股份」	指	330股CashBox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CashBox已發行股份3.3%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式，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一及代價股份二之統稱
「代價股份一」	指	2,185,286,341股新股份，將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發行予創輝資本以償還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二」	指	314,713,659股新股份，將於CashBox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CashBox協議發行予銘潤商貿以償還收購CashBox銷售股份之代價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現有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
「國美信國際投資」	指	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輝資本就買賣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	指	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	指	1股國美信國際投資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美信互聯網科技」	指	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美信科技國際」	指	國美信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及黃嵩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升資本」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杜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RSX Technologies」	指	MARSX Technologies Limited
「創輝資本」	指	創輝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銘潤商貿」	指	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李先生」	指	李騰飛先生，CashBox之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及CashBox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CashBox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估值師」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創輝資本及銘潤商貿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用途，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事件之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勤先生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黃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等協議。

A.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創輝資本(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相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

代價

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創輝資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包括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按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用戶數量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CashBox累計超過50百萬名用戶及5百萬名每月活躍用戶。累計用戶數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按年增長超過100%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約5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每月活躍用戶數量超過8百萬名，而二零二一年初則少於1百萬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每月活躍用戶數量超過10百萬名，較二零二一年初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增加超過1,000%，可見CashBox進入快速增長週期。遊戲公司(尤其中小型公司)於早期急速發展階段市值主要取決於用戶數量、用戶價值與用戶增長率而非收入，就互聯網相關業務公司而言屬常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所提供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日營運數據，CashBox每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消耗超過60分鐘遊玩CashBox遊戲(根據全球移動營銷機構Udonis公佈的數據，行業平均：30分鐘)。在該60分鐘的遊戲(不包括觀看廣告的時間)期間，每名用戶平均觀看100至140個廣告或充值2至3次。有關廣告包括橫幅廣告、插頁式廣告及獎勵影片廣告，而充值指用戶支付會員費或充值應用程式錢包以進行內購，主要用於遊戲中使用的道具。CashBox每個廣告收入介乎0.03美元至0.04美元，每次充值金額約為1.5美元。上述兩種收入互相替代，原因是倘用戶選擇內購以充值遊戲會員或購買道具，則毋須觀看相應廣告。按照每名活躍用戶觀看廣告次數範圍下限及每個廣告收入，或每名活躍用戶充值次數範圍下限計算，每名活躍用戶每月可為CashBox帶來總業務價值約3美元。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平台費用、稅項及第三方進行資料分析等其他雜項開支)及匯兌虧損(金額為每名每月活躍用戶合共約1美元)後，每名活躍用戶每月產生的淨業務價值約為2美元。

經參考賣方提供的歷史營運數據後，每名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每月業務價值計算載於下表：

	平均單位 (每月)
(a) 廣告收入	
觀看廣告次數	100
每次觀看廣告的收入	0.03美元
(b) 充值金額	
充值次數	2
每次充值金額	1.50美元
根據(a)或(b)計算每名用戶每月的總業務價值	3美元
扣除：	
每名用戶每月應佔相關開支(包括平台費用、稅項及第 三方進行資料分析等其他雜項開支)及匯兌虧損	1美元
每名用戶每月的淨業務價值	2美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釐定代價的CashBox每月活躍用戶的估計業務價值並非CashBox的歷史收入。CashBox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歷史收入載於附錄二B財務報表。原因是每月活躍用戶的估計業務價值乃使用經營標準得出，而計算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的每月活躍用戶數量乘以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業務價值得出。另一方面，財務報表所示歷史收入乃使用相關會計準則得出。該兩項準則的計算基準之間的差異概述如下：

1. 估計業務價值並非遵照會計準則釐定收入，原因是CashBox的財務資料於訂立該等協議時尚未經審核。因此，本公司認為在對CashBox業務價值進行估值時依賴經營收入的若干倍數(即市銷率)並不合適；
2.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收入僅於全面考慮業務記錄(例如合約、發票及票據)及各種其他因素後方可確認。例如，CashBox作為代理商於報告期內與多家遊戲開發商合作。作為代理商，CashBox按淨額基礎匯報收入。因此，僅於扣除有關推廣成本或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後方可確認收入。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推廣成本及收入分成並未納入計算每名用戶每月淨業務價值的「相關開支」中，原因是該等成本並非CashBox長遠營運及發展的最重要部分，主要原因如下：(i)根據CashBox的營運情況，與遊戲開發商的產品合作策略可能會作調整，且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亦可能會調整收入分成比率，而CashBox營運初期，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比例較高，惟後期隨著CashBox營運穩定而下降；(ii)與開發該等休閒遊戲(相對容易開發，且容易尋找替代遊戲開發商)相比，CashBox自行處理的遊戲運作、推廣及變現能力對CashBox的營運而言更為重要；及(iii)預計本集團業務及CashBox業務將以不同方式產生協同效應，未來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的需求可能減少，從而降低CashBox的經營成本；及
3. CashBox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自約1百萬名升至3百萬名，於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自約3百萬名升至5百萬名)，以及根據賣方所提供營運數據得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名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總業務價值比較穩定(以上根據廣告觀看次數和在此期間每名每月活躍用戶的每月充值額釐定)。由於相關期間的每月活躍用戶數量迅速增加，計算估計業務價值時反映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快速增長的影響，惟財務報表將不會充分反映相關影響。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即5百萬名)乘以預期每名活躍用戶產生的每月淨業務價值2美元及CashBox遊戲平均推廣週期12個月計算，CashBox業務價值釐定為約120百萬美元或900百萬港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5港元計算)。CashBox市值乃透過對業務價值應用約

董事會函件

15%的折讓得出，並由建議收購事項訂約方參考過去12個月內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收購的未上市業務時因缺乏市場性而作出折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Moore(香港審計及顧問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編製的報告，有關折讓大多數介乎約15%至20%。CashBox的市值釐定為約763百萬港元。

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日期，CashBox由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持有47.7%權益。由於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CashBox權益除外)，故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股權價值協定為CashBox市值的47.7%。同理，就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51.15%股權而言，由於國美信國際投資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故國美信國際投資的股權價值協定為國美信互聯網科技股權價值的51.15%。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代價按763百萬港元的47.7%的51.15%計算(經應用折讓約6%)，乃按建議收購事項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計算，原因是考慮到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折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創輝資本願意提供折讓。

誠如估值報告所示(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ashBox全部股權價值之估值約為109.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9.84百萬港元)，乃經市場法達致。根據對CashBox股權價值之估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應佔價值約為209.79百萬港元，高於代價174.8百萬港元。因此，概無對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代價進行調整。

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其獲發牌於中國進行估值業務，負責估值的相關估值師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估值師，在為不同行業(包括從事軟體即服務(SaaS)業務、遊戲開發、電子商務及網站等互聯網及新創公司，以及遊戲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考慮到(i)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ii)估值師於採用市場法時，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公開可得來源取得資料，參考多宗可資比較交易(尤其是，雖然最終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與CashBox在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方面存在差異，惟估值師已在多個重要層面(包括行業類型、經營歷史、地理位置、規模或市場份額及交易條款)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並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合理比較)，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未來收入無法準確釐定，故本公司認為估值報告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一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 (d)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創輝資本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創輝資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並履行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實質延遲持續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或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業務；
- (g) CashBox與李先生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僱傭合約；及
- (h) CashBox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b)及(c)不可豁免除外)。

本公司預期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就上文條件(g)所載CashBox與李先生將予訂立的僱傭合約而言，創輝資本已承諾促使該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且李先生的服務期限將不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六(6)年，惟倘本公司或CashBox認為李先生的表現未如理想，則有權全權酌情提前終止有關僱傭合約。本公司將就僱傭合約條款與李先生進行磋商，以確保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集團無法確保李先生受聘，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此外，李先生已承諾促使(i)將所有僱員由北京開心燦爛轉移至由CashBox設立的中國公司；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提交按零代價向CashBox轉移CashBox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知識產權的申請。除非及直至上述轉移及轉移申請完成，否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 — CashBox之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倘上述(b)及(c)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可向創輝資本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屆時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惟若干存續條款以及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將於上述(b)及(c)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創輝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B. CashBox協議

CashBox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銘潤商貿(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CashBox銷售股份，相當於CashBox協議日期CashBox已發行股份之3.3%。

代價

收購CashBox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二(包括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銘潤商貿按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用戶數量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釐定CashBox銷售股份初步代價詳細基準載於上文「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一代價」一段。CashBox銷售股份代價按763百萬港元的3.3%計算。根據對CashBox股權價值的估值，CashBox銷售股份應佔價值約為28.37百萬港元，高於代價25.2百萬港元。因此，概無對CashBox銷售股份之代價進行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本公司認為，CashBox銷售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CashBox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CashBox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二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d) CashBox協議所載銘潤商貿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銘潤商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並履行其於CashBox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實質延遲持續CashBox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或CashBox的業務；及
- (g)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CashBox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b)及(c)不可豁免除外)。

本公司預期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b)及(c)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可向銘潤商貿發出書面通知終止CashBox協議，屆時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惟若干存續條款以及CashBox協議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CashBox協議將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

C. 代價股份

合共2,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包括(i)2,185,286,341股代價股份一；及(ii)314,713,659股代價股份二，其將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

- (a) 為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
- (b) 較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2港元折讓約2.68%；
- (c)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60%；及
- (d) 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2,701,123,12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4,195,000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計算，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235元(相當於約0.6880港元)折讓約88.37%。

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雖然發行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8.37%，惟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生淨虧損及全球經濟環境，令股份收市價一直較該等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本公司認為發行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並非罕見，且仍屬合理。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07%(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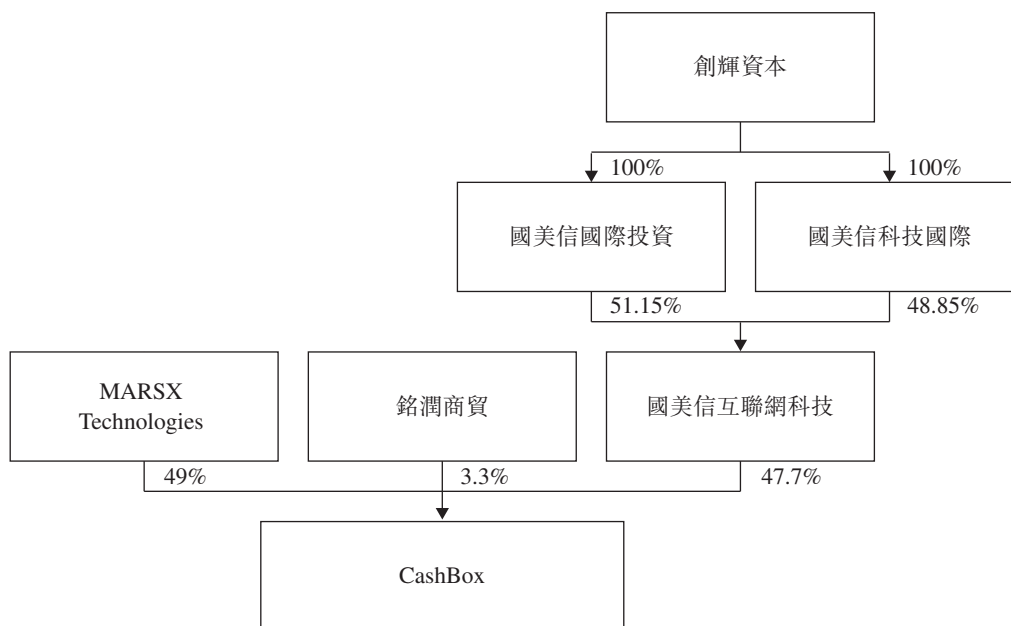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

一般資料

國美信國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國美信國際投資的唯一資產為於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51.15%權益，而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唯一資產為於CashBox之47.7%股權。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詳情載於下文「CashBox之業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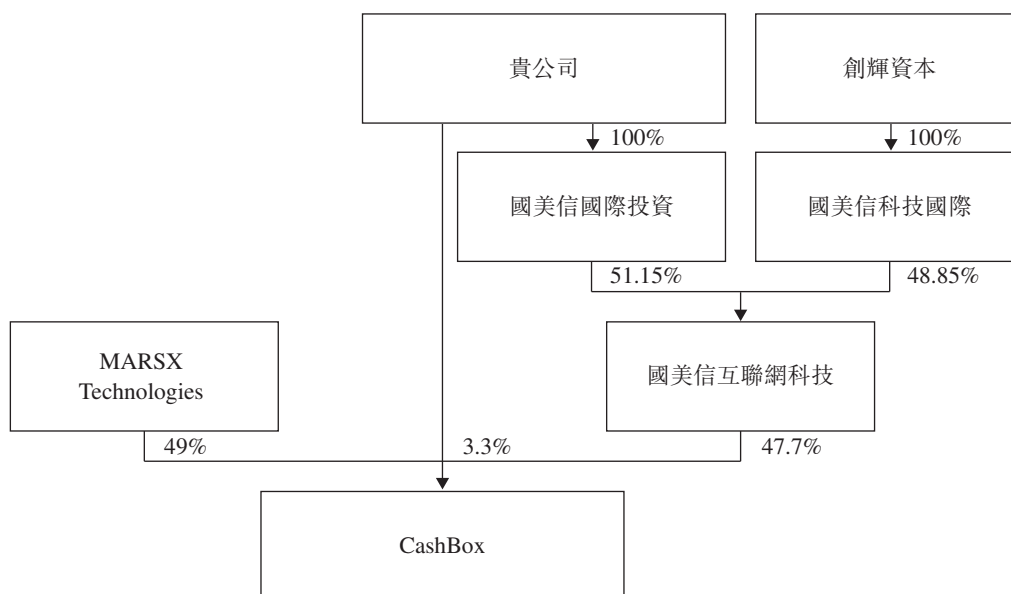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公司結構圖載列如下：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公司結構圖載列如下：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編製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	(1)
除稅後虧損	(4)	(1)

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1,000元。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編製CashBox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837	584
除稅後溢利	17,837	584

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8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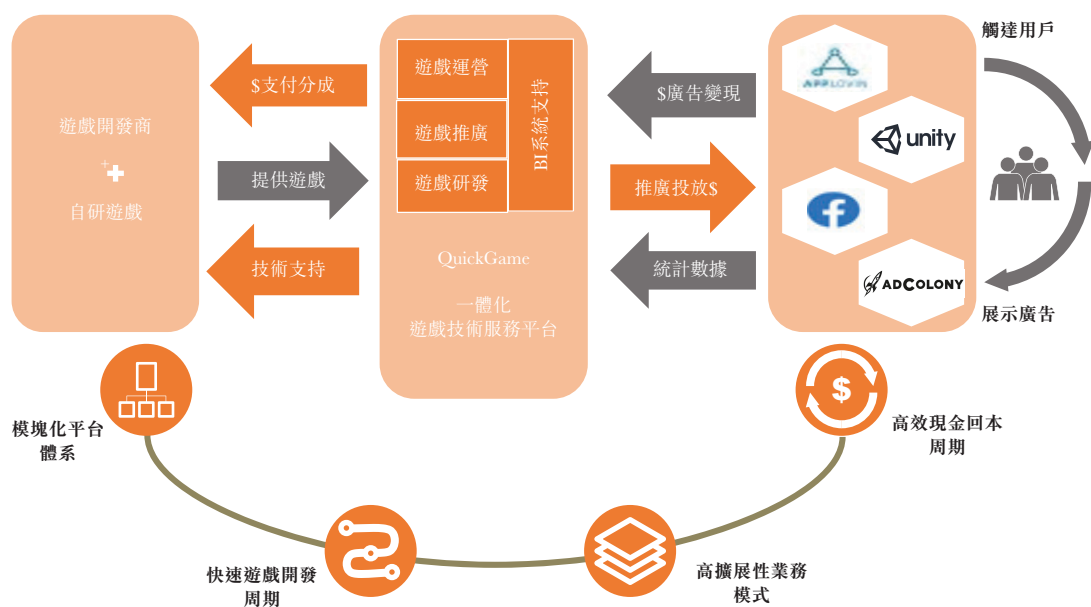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CashBox結欠李先生之款項為540,000美元。李先生已承諾向MARSX Technologies轉讓貸款，而MARSX Technologies已承諾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將貸款轉換為CashBox之股本，其並不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的會計師報告。

黃先生透過創輝資本以186,146,835港元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黃先生透過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以約363,923,000港元之代價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之47.7%權益。MARSX Technologi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RSX Technologies及李先生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CashBox之業務



業務模式

CashBox憑藉大數據商業智慧(「BI」)平台的數據分析，可及時捕捉用戶對休閒遊戲類別的喜好及市場上的創新玩法。利用QuickGame的綜合技術平台，可快速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市場。綜合個性化推廣系統有效地在社交媒體及影片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搜尋引擎、影片分享網站等)上推廣產品以吸引潛在用戶下載遊戲APP並成為CashBox用戶，同時通過在遊戲APP內的廣告(遊戲內廣告或「IAA」)及玩家購買遊戲道具(遊戲內道具付費或「IAP」)賺取收入。此業務模式的詳細介紹載列如下：

1. 通過IAA實現廣告套現：CashBox與Google、Facebook、TikTok等各種社交及影片平台合作，令其可在遊戲APP內展示各種形式的廣告，如橫幅、影片及插頁式廣告。當用戶玩遊戲時，彼等將看到廣告，並可能會點擊廣告以作進一步行動。CashBox會根據廣告點擊數及展示時間向社交及影片平台收費。
2. IAP：除廣告套現收入外，CashBox亦透過向用戶提供遊戲會員服務及銷售遊戲道具(IAP)賺取收入。遊戲會員通常允許會員獲得額外遊戲功能或特權，例如優先獲取新遊戲內容、免費獲取遊戲道具等。用戶可支付若干費用成為遊戲會員或購買遊戲道具以提升遊戲體驗。

該業務模式具有以下優勢：

1. 較低獲取用戶成本：通過在社交及影片平台進行推廣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吸引潛在用戶。
2. 多元化收入來源：通過廣告套現及銷售遊戲道具(IAP)賺取收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減少對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
3. 高用戶黏性：通過提供有趣的遊戲內容及優質遊戲體驗，吸引用戶長期使用遊戲APP，從而增加用戶黏性，提高用戶留存率。

董事會函件

總括而言，CashBox的業務模式為透過於社交及影片平台進行推廣吸引潛在用戶，並透過廣告及銷售遊戲道具(IAP)賺取收入。該模式具有較低成本、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高用戶黏性的優勢，因此為有效的業務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CashBox並無僱員。所有人員均受僱於北京開心燦爛(受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提供商業智慧(「BI」)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以換取CashBox向北京開心燦爛支付服務費。根據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開心燦爛有86名僱員向CashBox提供上述服務。李先生已承諾促使(i)將全體有關人員的僱主改為由CashBox新設立的中國公司；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提交按零代價向CashBox轉移CashBox業務營運所需知識產權的申請。知識產權轉移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6個月內完成。李先生亦承諾，於彼受僱於CashBox及/或彼於CashBox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期間及於彼不再為CashBox僱員或不再於CashBox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五年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包括受其控制的公司，CashBox除外)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以任何方式牽涉任何與CashBox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其透過MARSX Technologies於CashBox擁有的間接持股權益除外)。劉善泉先生(CashBox之主要人員)亦已簽立類似之不競爭承諾。

由北京開心燦爛轉移至CashBox的知識產權如下：

1. 軟件版權

序號	名稱	性質	註冊編號
1	放置大師軟件	遊戲APP	2022SR1324340
2	合成大挑戰軟件	遊戲APP	2022SR1233153
3	寶石粉碎軟件	遊戲APP	2022SR1230654
4	球球大冒險軟件	遊戲APP	2022SR1216000
5	人生百態軟件	遊戲APP	2022SR1216001
6	我就不信了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59854
7	億萬富翁的一天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59989
8	文字物語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60034
9	我的一生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59636
10	農場泡泡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42384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名稱	性質	註冊編號
11	你追我趕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42385
12	貓三消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53958
13	火箭太空之旅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38261
14	忍者飛刀之路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38262
15	經典方塊解謎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38260
16	木塊解謎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04773
17	海洋2048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04768
18	寵物2048軟件	遊戲APP	2022SR1103045
19	僵尸來襲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20SR1857405
20	手機安全大師軟件	工具APP	2020SR1857406
21	隱藏雙開神器軟件	工具APP	2020SR1788968
22	極限飛車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20SR1595701
23	走路賺錢助手APP	工具APP	2020SR1563990
24	隨心掃APP	工具APP	2020SR1530955
25	易探APP	工具APP	2020SR1520111
26	智慧識圖APP	工具APP	2020SR1505001
27	易尋手機軟件	工具APP	2020SR0918490
28	明察手機軟件	工具APP	2020SR0904657
29	天天消磚塊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20SR0820420
30	寶石開心消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20SR0764483
31	天天愛消消游戲軟件 (android版)	遊戲APP	2020SR0701376
32	知哪APP	地圖APP	2020SR0631101
33	快看小說軟件	小說APP	2020SR0426516
34	天天開心消軟件	遊戲APP	2020SR0405222
35	深潛大師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20SR0300163
36	瘋狂保齡球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20SR0300166
37	陽光蓋大樓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20SR0249616
38	火箭衝衝衝(Rocket SpaceX) 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1153474
39	QuizHello趣味測試軟件	評估APP	2019SR1145572
40	BuzzEazy明星盤點內容軟件	資訊APP	2019SR1145491
41	HAPPY ZOO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0424210
42	2048HD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0343928
43	ASSASSIN CAT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0336288
44	Interstellar Pinball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0340282
45	MAGIC MAZE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0340273
46	HELP HELP FIGHTER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0338655
47	TABLE PING-PONG游戲軟件	遊戲APP	2019SR0340503
48	QuickGame游戲中心軟件	遊戲APP	2018SR1057589

董事會函件

2. 商標

序號	名稱	國際分類	狀況	註冊編號
1	QUICKGAME	第16類—辦公室必需品	已註冊	40676183
2	開心燦爛	第35類—廣告服務	已註冊	40673150

3. 專利

序號	名稱	性質	專利編號
1	移動無線應用協議廣告 防作弊模型圖顯示裝置	公用事業	2020212444201
2	移動遊戲中心圖形用戶介面	設計	2018306378361

4. 域名

序號	網址	域名	網站註冊/ 許可編號
1	www.love6522.com	love6522.com	京ICP備 20001496號-1
2	www.costnovel.com	costnovel.com	costnovel.com

5. 無形資產

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BI系統	人民幣1,299,635.55元

附註：BI系統乃基於人工智慧及大數據開發的QuickGame遊戲綜合技術服務平台，為遊戲提供全生命周期系統支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開發、遊戲上綫及遊戲推廣。BI系統於二零二零年開發及推出，且仍可供使用及升級。

根據北京開心燦爛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預轉讓CashBox的知識產權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註冊，並已取得相應知識產權證。

收入模式

CashBox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 (i) 通過IAA實現廣告套現：CashBox讓多個社交及影片平台可在遊戲APP內展示廣告，並根據廣告點擊數及展示時間向有關平台收費。
- (ii) IAP：CashBox透過向用戶提供遊戲會員服務及銷售遊戲道具賺取收入。視乎會員條款收取不同的會員費。

CashBox的開支主要為推廣開支、技術服務費、銀行費用、諮詢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等。

核心競爭力

CashBox之核心競爭力概述於以下方面：

1. 團隊實力：CashBox擁有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的國際技術員團隊及管理團隊。強大的團隊為CashBox提供穩定的技術支援及高效管理能力，有助CashBox保持其業內領先地位。
2. 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能力：CashBox自主開發BI系統，實現分鐘級數據採集及分析。通過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CashBox可動態調整投資管道及策略，選擇合適及有效的廣告管道，從而提高投資回報。此舉亦有助CashBox於廣告過程中更準確地定位目標用戶，並提升廣告效益及收入。
3. 數據驅動研發能力：CashBox擁有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可通過大數據分析提高遊戲開發效率，並完善產品範本及精準度。該等能力使CashBox擁有較短的產品開發週期，可快速反覆運算及優化產品，從而提高用戶黏性及用戶數量。
4. 當地語系化經營能力：CashBox用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巴西、印度、印尼等人口密度高的國家。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語言及文化可將產品當地語系化，有助其更好地適應當地市場的需求及文化特性，並提高用戶滿意度及忠實度。

董事會函件

總括而言，CashBox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其強大的團隊、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能力、數據驅動研發能力及當地語系化經營能力，為CashBox在社交及影片平台進行推廣、廣告、遊戲開發等方面提供顯著優勢，有助其保持業內領先地位。

遊戲

CashBox已開發及推出逾200款遊戲。CashBox約80%的遊戲由CashBox主導或連同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為CashBox總收入貢獻約81%。CashBox約20%的遊戲由外部遊戲開發商開發，其中CashBox主要負責商業變現及開發營運推廣，為CashBox總收入貢獻約19%。CashBox就收益貢獻及每月活躍用戶排名前十位的遊戲詳情如下：

名稱	簡介	類別
1. Mystic Bingo Voyage	經典的賓果遊戲，包括獎勵回合、強化道具及特殊功能。	賓果
2. Bingo Day: Lucky to Win	超級經典的賓果遊戲。	賓果
3. Lucky Chip Spin: Free Puzzle!	一款推幣遊戲，玩家要小心將硬幣推掉到臺上，以便將其他獎牌及獎品推離邊緣。	推幣遊戲
4. Cash N Casino: Lucky Slots	經典的賭場遊戲	老虎機
5. Water Sort Puzzle: Sort Color	一款益智遊戲，玩家嘗試將玻璃杯中的有色水進行分類，直到所有顏色都在同一個玻璃杯中。	益智
6. Block Puzzle: Wooden Challenge	木質風格的益智遊戲，老少皆宜。	益智
7. Slots Tycoon: Jackpot Cash	專為18歲以上用戶設計的趣味老虎機遊戲。	老虎機
8. Farming Frenzy: Harvest Haven	休閒、愉快的遊戲玩法，讓玩家創建自己的沙漠天堂，沉浸在刺激的農業、城鎮生活和對稀有寶藏的探索中。	休閒

董事會函件

名稱	簡介	類別
9. Olympian Riches: Zeus Slots	賭場遊戲與中大獎的興奮相結合。	老虎機
10. Blackjack 21: Cash Poker	擁有全新視覺體驗的經典21點遊戲。	21點紙牌遊戲

目前有8款開發中遊戲及11款計劃開發的遊戲，均為迷你休閒遊戲，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推出。

CashBox所開發的遊戲均為經典常見的迷你休閒遊戲，CashBox就有關遊戲註冊知識產權並不可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CashBox並無就其遊戲註冊知識產權，亦無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知識產權。

主要營運數據

CashBox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期末的每月活躍用戶	958,755.7	2,268,766.5	3,326,310.3	20,665,736
累計用戶	11,281,489	30,978,410	58,618,952	126,660,018
每名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總業務價值(附註1)	2	2.3	2.65	3.15
遊戲				
— 已推出	20+	65+	120+	280+
— 開發中	10+	20+	40+	20+

附註：按有關用戶於報告期有關年份／期間遊玩遊戲時觀看廣告產生的平均每月廣告收入或平均每月充值金額計算。

監管環境

巴西、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印度(即CashBox 玩家人數最多的三個地區)的主要監管要求概要如下：

1) 巴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巴西對於遊戲行業的監管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年齡分級制度：類似於許多國家，巴西有針對不同年齡段的遊戲內容評級體系，確保遊戲適合相應年齡層的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法：巴西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遊戲公司需要對虛擬商品交易、內購項目等進行明確標注，並保證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數據保護和隱私：根據巴西通用數據保護法，遊戲公司在收集、處理和存儲用戶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守嚴格的規定。

賭博相關限制：巴西法律對包含賭博元素的遊戲有嚴格的管控措施，尤其是涉及真實貨幣或物品交換的遊戲。

版權與知識產權：遊戲開發商需遵守巴西的版權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以確保遊戲內容不侵犯他人權利。

2) 美國：

娛樂軟件分級委員會(「ESRB」)：負責為視頻遊戲提供內容評級系統，包括休閒遊戲在內，幫助家長和消費者瞭解遊戲內容是否適宜。

兒童在綫隱私保護法：對面向未成年人的遊戲網站和應用收集個人信息的行為有嚴格約束，要求獲得父母同意。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調查：FTC會調查遊戲公司的商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虛假廣告、不公平交易以及可能構成賭博的設計。

稅收優惠與補助：美國政府為支持遊戲產業的發展提供了相應的補貼政策，鼓勵創新和技術進步。

加密貨幣與NFT監管：美國各州和聯邦層面正加強數字資產領域的監管，這對於含有區塊鏈技術、加密貨幣支付或者NFT交易的遊戲產生影響。

3) 印度：

印度政府近年來對網絡遊戲採取了一系列監管措施，以下是一些概括性的法律條款和政策：

禁止賭博類遊戲：印度政府已經強化了對網絡遊戲中涉及真金白銀賭博內容的取締，包括但不限於在線撲克、賭場遊戲以及其他具有賭博性質的遊戲。

嚴格的內容審查：對於含有暴力、色情或可能煽動社會不穩定因素的遊戲，如「絕地求生」(PUBG Mobile)，部分邦曾發佈過臨時禁令，要求遊戲公司修改內容以符合當地法律標準。

用戶舉報制度：在某些情況下，印度政府鼓勵公眾舉報違反規定的網絡遊戲行為，這使得任何違法行為都可能受到快速響應和處理。

平台責任增加：SNS社交網絡以及遊戲發佈和宣傳平台需要對其上發佈的涉及政府、政策等內容進行自我審查和管理。

遊戲公司在進入印度市場時應當：

- 遵守當地的《信息技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確保遊戲內容不觸犯紅線。
- 與當地政府保持溝通，瞭解並及時適應不斷更新的法律法規要求。
- 對於有可能引發爭議的遊戲元素，應預先進行本地化調整，去除可能引起爭議的內容。
- 建立健全年齡驗證機制，確保未成年人不會接觸到不適合其年齡段的遊戲內容。

4. CashBox 應對措施

CashBox 開發遊戲並進入巴西、美國和英國等市場時，遵循當地法律法規並做好合規工作至關重要。我們自己仍然會堅持下面的一些規避風險的措施：

- a. 內容分級與適宜性：
 - 確保遊戲內容符合目標市場的年齡分級制度要求，提交給相應評級機構(如ESRB)進行評估，並按照評級結果設定購買限制。
- b. 消費者保護：
 - 清晰披露所有收費項目，包括內購商品和服務的價格、功能及性質，確保玩家知情權。
 - 對於涉及兒童用戶的遊戲，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在收集、使用和存儲未成年人信息前取得合法監護人的同意。
- c. 數據保護與隱私：
 - 遵守各地區的當地數據保護法，確保玩家的個人信息安全，制定合理的隱私政策，公開收集和使用的數據類型、目的和範圍。
- d. 賭博相關要素：
 - 瞭解並避免在遊戲中設置可能被視為非法賭博的行為，如有隨機獎勵機制，則應提供明確的概率公示和合理消費提示。
- e. 版權與知識產權：
 - 確保遊戲素材、音樂、角色設計等具有合法授權，不侵犯他人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
- f. 遊戲內購與開箱機制透明度：
 - 提高遊戲內購和開箱機制的透明度，公布獲得稀有物品或道具的概率，尤其關注對兒童用戶的保護措施。

g. 廣告規範：

- 遵守各國對遊戲內廣告的規定，避免誤導性宣傳，尤其是針對兒童消費者的廣告內容。

h. 加密貨幣與NFT交易：

- 在遊戲內引入區塊鏈技術和數字資產交易時，遵守各地相關的金融法規和監管要求。

i. 行業自我監管與指導原則：

- 參考並遵循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行業協會發布的最佳實踐和指導方針，主動做到行業自律。

CashBox將保持對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關注和遵循，與法律顧問保持緊密合作，確保產品從開發初期就融入合規元素，以降低潛在法律風險。

風險因素

本公司認為CashBox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因素，例如不可預見的市場格局、競爭改變、玩家消費習慣、興趣改變、玩法更新等，從而對CashBox的收入及溢利以及其市值造成重大影響。下文載列本公司認為與CashBox業務相關並屬重大的若干主要風險：

擴展潛在地理市場對於CashBox發展而言至關重要，CashBox將面臨額外的業務、政治、監管、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風險均可能增加成本並阻礙發展

當機會出現時，經擴大集團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CashBox的業務擴展至潛在地理市場。建立、開發及維持國際業務並向國際推廣品牌的成本高昂。由於多項原因，將業務擴展至有關地理市場可能無法持續有利可圖，包括但不限於：(i)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ii)政府對移動裝置用途、移動遊戲的監管以及採取限制性政府行動，例如貿易保護措施、國有化及限制外資所有權；(iii)移動內容銷售或散佈的限制以及與CashBox平台內容及服務的知識產權及責任相

關的不確定性；(iv)移動遊戲內容等業務許可或認證要求；(v)有限的電信、內容散佈及付款基礎設施；(vi)有關使用者保護、資料保護、私隱、網路安全、加密及定價限制的法律及法規；及(vii)網上付款水平較低及付款風險增加。

CashBox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故須遵守政府監管及與私隱相關的其他法律責任，且其實際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責任，可能會損害業務

CashBox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其須遵守多項有關私隱以及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及法規，其範圍持續改變，且取決於不同詮釋，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CashBox的常見慣例不一致。CashBox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其私隱政策、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相關責任、或與私隱相關的法律責任，或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識別資料的任何安全妥協資訊或其他玩家數據，可能導致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針對CashBox採取政府強制行動、訴訟或公開聲明，並可能導致玩家失去對CashBox的信任，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CashBox合作的第三方(如玩家或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CashBox政策，有關違規行為亦可能使玩家資料面臨風險，繼而可能對CashBox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E.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憑藉巨大的成長潛力及商機，遊戲行業已成為全球市場之重要部分。人工智慧生成內容(「AIGC」)新技術變成重要的技術轉捩點，為遊戲開發流程帶來革命性的變化，而AIGC遊戲股則被視為具有巨大的潛在投資價值。本公司致力在科技及互聯網方面開拓新業務，從而令其業務多元化。

CashBox為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商，擁有一流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行業洞察力、專業知識及豐富資源。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依託CashBox的龐大、多區域用戶資源，結合本公司在互聯網技術方面的優勢，以下列方式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就本集團而言

- (1) 本集團持有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財務牌照，故此合資格於中國向企業(B方面)及客戶(C方面)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目前，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B方面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由於CashBox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展業務至中國市場，CashBox在中國的現有及未來用戶可能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C方面客戶或潛在C方面客戶，從而協助本集團擴展其C方面業務。CashBox的潛在客戶整體而言對硬體設定及新型號移動裝置需求較高。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及黃先生於中國零售行業的經驗及資源優勢以及本集團本身於金融服務的經驗及優勢，本集團將可以向CashBox用戶提供電腦、消費者電子及通訊(「3C」)產品貸款融資的金融服務以持續配合彼等對最新型號3C產品之需求。
- (2) 近年，中國及海外串流媒體平台帶動互聯網經濟迅速發展。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一直向金融機構提供線上客戶頻道服務。鑒於串流媒體迅速發展，預期CashBox休閒遊戲內置廣告將有助本集團持續穩定地吸引新客戶。今年，CashBox用戶數量及質量穩定增長。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接觸CashBox的高質量客戶及轉介該等客戶至其他金融機構或直接向該等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從而發展新收入來源。CashBox開發及發行的遊戲及產品有助吸引客戶及透過廣告將該等客戶轉化為本集團的客戶，將大幅降低本集團獲取客戶成本及改善變現效率。

- (3) 本集團亦可借助CashBox作為發展完善的遊戲發行公司的高技術水平，原因為(i)CashBox擁有大數據平台的強大技術能力及相對全面的客戶數據系統以進行客戶資料及行為分析，未來可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客戶數據及分析能力；及(ii)作為遊戲發行公司，CashBox需要持續大規模擴展網絡流量，累積更成熟的技術能力以獲取及分析網絡流量，未來可協助本集團改善流量質量及減少獲取客戶的成本。

就CashBox而言

- (4) 目前，CashBox的客戶多屬中國以外的C方面客戶。鑒於中國遊戲市場潛力巨大，CashBox開始制定中國業務計劃，旨在借助中國迅速發展的串流媒體平台及有利政策。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及黃先生於中國市場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豐富客戶資源，本集團將協助CashBox遊戲業務於中國迅速發展。此外，由於小遊戲行業用戶群相對廣泛而CashBox開發的小遊戲成熟而多元，相信CashBox的產品將對大量人群(包括本集團客戶)具有吸引力。
-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金融服務應用程式提供操作服務及透過操作應用程式轉介客戶至金融機構的服務。根據應用程式客戶資料初步分析，應用程式客戶與CashBox特徵一致。透過客戶數據比較分析，將本集團客戶轉化為CashBox客戶的準確度及效率得以提升。此外，本集團可確保應用程式作為透過廣告推廣CashBox產品的平台。
- (6) 憑藉本公司上市平台及香港資本市場對數字產業的支持，CashBox可與國際金融機構建立聯繫及取得更靈活融資管道，為業務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最終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信，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擁有營運及管理CashBox遊戲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如下：

- (i)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於中國會計、投資及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財務委員會主席，並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個業務分部高級管理層，包括投資、財務、互聯網及社會電子商貿。周先生於策略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經驗及優勢。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周先生曾帶領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功參與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02)併購盛趣遊戲(前稱盛大遊戲，中國遊戲公司)。周亞飛先生帶領團隊對盛大遊戲業務進行深入調研，最終促成交易。本公司相信，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將繼續於本集團策略制定及與CashBox的業務協同扮演重要角色。
- (ii) 宋晨曦先生(「宋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金融及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宋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動能無線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動能」)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顧問，負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及資本營運。深圳動能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發展及商業化。其主要從事迷你移動遊戲及各種互聯網移動應用程式研發及分銷。就推出的休閒遊戲數量、用戶數量及變現價值而言，深圳動能為中國領先遊戲公司之一。因此，本公司相信宋先生具備管理CashBox等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財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i) CashBox創辦人李先生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與CashBox訂立僱傭合約並繼續擔任CashBox行政總裁，任期不少於六(6)年(惟本集團有權酌情終止有關僱傭關係)。李先生現任CashBox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創立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為中國出口互聯網服務的先驅之一。李先生曾擔任搜狐暢遊海外產品的產品經理及「墨

董事會函件

跡天氣」(全球天氣服務平台)開發產品副總裁。李先生曾參與創作「QuickGame」等多個每日活躍用戶達數千萬的應用程式內容產品。憑藉李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遊戲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繼續提供服務將有利於CashBox業務的持續發展。李先生將負責CashBox的整體營運管理，並將繼續利用其於互聯網遊戲產業的經驗及優勢，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由於李先生與CashBox訂立僱傭合約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倘本集團無法確保李先生受聘，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此外，誠如上文「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CashBox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所披露，李先生已承諾促使將所有僱員由北京開心燦爛轉移至CashBox新設立的中國公司。除非及直至有關僱員轉移完成，否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如此，可確保本集團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必要人員管理及經營CashBox的遊戲業務。

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繼續發展現有業務，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且無意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

誠如上文「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一般資料」一節所述，黃先生透過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的47.7%權益，代價約為363,923,000港元，而黃先生同意透過出售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以出售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51.15%權益，以換取174,8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將受本公司控制，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倘本公司直接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的51%股權，則本公司應付代價約為389,100,000港元(以黃先生支付代價363,923,000港元以換取CashBox的47.7%權益計算)，遠高於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本公司將能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收購CashBox的控制權，總代價為200百萬港元，相當於CashBox協定市值約26.21%。CashBox為一間快速成長的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每月活躍用戶數量為5百萬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已超過10百萬名並曾有其他感興趣的潛在買家向MARSX Technologies提出要約。

黃先生的收購有助於首先確保進行收購事項，以便本公司有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黃先生而非直接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07%。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計算，發行代價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29%。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惟本公司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支付代價將減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壓力，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上文「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 — 代價」一段所載釐定CashBox估計市值的基準，董事(經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有關涉及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創輝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輝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擁有100%權益。

銘潤商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電子部件、商品進出口及勞工派遣。於最後可行日期，銘潤商貿由羅敏靜女士擁有10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銘潤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G.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上述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wiree	1,653,073,872	61.20	1,653,073,872	31.78
創輝資本	-	-	2,185,286,341	42.02
銘潤商貿	-	-	314,713,659	6.05
高先生	339,490,312	12.57	339,490,312	6.53
其他公眾股東	708,558,936	26.23	708,558,936	13.62
	<u>2,701,123,120</u>	<u>100</u>	<u>5,201,123,120</u>	<u>100</u>

附註：

- Swiree由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1,653,073,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334,490,312股股份，當中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持有，另38,978,000股股份透過Sonic Gain Limited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不應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要求。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程度將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H. 於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hBox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人民幣1,702,20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71,987,000元(按備考基準)，而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由人民幣18,01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1,601,000元(按備考基準)。

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由人民幣82,20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9,533,000元(按備考基準)，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將由人民幣36,99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834,000元(按備考基準)。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創輝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全資擁有，創輝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一)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創輝資本的董事。因此，周亞飛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K.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創輝資本將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故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創輝資本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創輝資本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A.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拆細，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B.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i) 2,701,123,1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及(ii) 3,298,876,880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i) 2,701,123,120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ii) 57,298,876,880股新股份將仍未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70,112,312港元減少243,101,080.80港元至27,011,231.20港元。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6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0,112,312港元	27,011,231.2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1,123,120股現有股份	2,701,123,12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3,298,876,880股現有股份	57,298,876,880股新股份

除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信貸申請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專家費用及印刷費而言，實施股本重組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現有股份的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C.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D.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中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E.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核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F. 對股票之影響

股本重組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綠色)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藍色)。

G.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股份面額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以低於面額的價格發行股份能力受到限制。股本削減將降低新股份面值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水準，讓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方面具更大靈活彈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單位變動，因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的預期目的。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a)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b)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股本重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Swiree(由杜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1.20%。由於杜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先生擁有創輝資本之100%權益，故Swiree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5. 推薦意見

董事(經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經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及第47至10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其各自之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亞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及通函第47至10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意見)。

經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培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
謹啟
黃嵩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等協議。根據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 貴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而創輝資本(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相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最高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將由 貴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創輝資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包括最多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8港元。此外，根據CashBox協議， 貴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而銘潤商貿(作為賣方)同意出售CashBox股份(相當於CashBox已發行股份之3.3%)，最高代價為25.2百萬港元，將由 貴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二(包括最多314,712,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創輝資本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全資擁有，創輝資本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一)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創輝資本的董事。因此，周亞飛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及黃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 (b)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華升資本之獨立性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資本與 貴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或其他關係或關連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除獲委任為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華升資本之間並無任何委聘。

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其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貴公司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CashBox全部股權價值之估值(「估值」)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及本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依據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予吾等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均經過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之任何部分概不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1. 有關涉及人士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創輝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輝資本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擁有100%權益。

銘潤商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電子部件、商品進出口及勞工派遣。於最後可行日期，銘潤商貿由羅敏靜女士擁有10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銘潤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商業保理	69,872	70,090	75,810
其他金融服務	7,529	10,129	6,214
總額	77,401	80,219	82,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	18,039	25,121	(2,449)
行政開支	(24,188)	(20,582)	(25,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061)	(12)	(3,405)
財務成本	(32,738)	(30,238)	(4,901)
經營溢利	33,453	54,508	46,084
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天津冠創」)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57,000)	(51,00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547)	3,508	46,084
年度(虧損)/溢利	(127,983)	(5,638)	36,997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6%至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增加。貴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於二零二二年維持穩定，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9百萬元)，而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由於貴集團改善商業保理業務的風險管理及信貸控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不良貸款率下降至0%(二零二一年：0.76%)，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下降至約人民幣1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與員工人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人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人一致，乃由於外部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考慮到現有業務的運營成熟而精簡經營團隊所致。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貴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由於二零二二年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均有所減少，對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就收購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7百萬元)，嚴重影響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由盈轉虧。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33.5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入增加2.24%至人民幣8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保理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於本年度，貴集團之商業保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1百萬元)。貴集團平均淨貸款結餘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1億元。誠如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部分移動應用商店對已推出的應用內容施加限制，部分抵銷了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00元)，撥備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25.6百萬元。

貴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建議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2)由於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資金借款利息到期，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繳納的相關預扣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由於上述資金來源出現變動，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及解除所有已抵押存款。因此，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綜合上述影響，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46.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經營溢利人民幣54.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

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並基於該等報告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23,195	371,867	371,533
流動資產	2,019,953	1,664,091	1,330,673
總資產	2,443,148	2,035,958	1,702,206
非流動負債	15,942	566	-
流動負債	875,159	403,078	18,011
負債總額	891,101	403,644	18,011
流動資產淨值	1,144,794	1,261,013	1,312,662
資產淨值	1,552,047	1,632,314	1,684,1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1.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8.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9.0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7.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6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20.0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約人民幣921.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31.7百萬元)；(ii)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43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30.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減少，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3.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75.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67.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1.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3百萬元，分別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1.5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8.0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8.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30.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64.1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04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21.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3.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1百萬元，分別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3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呈上升趨勢。

4. 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的策略

受世界各國央行為對抗通脹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的影響等因素影響，世界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狀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三年世界經濟增長為3.0%，中國經濟增長為5.2%，主要是由於供應鏈正常化後出現快速增長。儘管中國的預期增長率較全球其他地區為佳，但物業市場疲弱及涉及物業發展商的信貸風險仍證明國內市場的信心不穩定。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自二零二三年以來，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

展，突出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生產供給持續增加，就業物價總體穩定，居民收入平穩增長，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

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93,03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5%，比第一季度加快1.0個百分點。

今年上半年，在穩健的貨幣政策下，金融機構延續實施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持續加大對普惠金融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實現小微和民營企業融資「量增、面擴、價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27.7萬億元，同比增長26%。普惠小微授信戶數5,935萬戶，同比增長13.3%。同時，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繼續小幅下降，推動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穩中有降，1年期和5年期LPR均下降10個基點，推動企業融資和居民信貸成本穩中有降。總體看是保持平穩運行，流動性合理充裕，信貸結構持續優化，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穩中有降，金融對經濟的支持持續加強。

在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背景下，受到經濟整體性復蘇需求及更加精準化的普惠金融政策等因素影響，上半年，供應鏈金融機構在服務實體經濟、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題、提高核心企業的供應鏈管理效率，推動產業鏈和資金鏈的協同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特別是數字化技術賦能，供應鏈金融迎來重要發展階段。未來供應鏈金融機構也將通過資產數字化、科技與金融深度融合、服務模式創新、加強風險控制等多種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更加優質、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務，促進實體經濟的發展。

雖然供應鏈整體環境向好發展，新發放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下降，但因市場風險較高，貴集團仍保持審慎的態度，重點與熟悉客戶開展業務，暫緩進行額外市場拓展。貴集團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保持平穩並略有增加。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不同的新商機，以通過發展新業務實現

增長，管理層相信，目前通過持續發展商業保理業務並同時探索新業務來保持增長的策略可引領 貴集團穩步發展。這可能推動董事會函件「E.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

5.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憑藉巨大的成長潛力及商機，遊戲行業已成為全球市場之重要部分。AIGC新技術變成重要的技術轉捩點，為遊戲開發流程帶來革命性的變化，而AIGC遊戲股則被視為具有巨大的潛在投資價值。 貴公司致力在科技及互聯網方面開拓新業務，從而令其業務多元化。

CashBox為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商，擁有一流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行業洞察力、專業知識及豐富資源。透過建議收購事項， 貴公司預期依託CashBox的龐大、多區域用戶資源，結合 貴公司在互聯網技術方面的優勢，以下列方式為 貴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就 貴集團而言

- (1) 貴集團持有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財務牌照，故此合資格於中國向企業(B方面)或客戶(C方面)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目前，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向B方面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然而，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正在尋找新商機，以潛在擴展向C方面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由於CashBox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展業務至中國市場，CashBox在中國的現有及未來用戶可能成為 貴集團金融服務的C方面客戶或潛在C方面客戶，從而協助 貴集團擴展C方面業務，創造 貴集團與CashBox之間的協同效應。CashBox的潛在客戶整體而言對硬體設定及新型號移動裝置需求較高。憑藉 貴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及黃先生於中國零售行業的經驗及資源優勢以及 貴集團本身於金融服務的經驗及優勢， 貴集團將可以向CashBox用戶提供電腦、消費者電子及通訊(即3C)產品貸款融資的金融服務以持續配合彼等對最新型號3C產品之需求。

- (2) 近年，中國及海外串流媒體平台帶動互聯網經濟迅速發展。自二零一九年起，貴公司一直向金融機構提供線上客戶頻道服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收益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一年達約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達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達約人民幣6.2百萬元。鑒於串流媒體迅速發展，預期CashBox休閒遊戲內置廣告將有助貴集團持續穩定地吸引新客戶。

近年，CashBox用戶數量及質量穩定增長。透過建議收購事項，貴集團可接觸CashBox的高質量客戶及轉介該等客戶至其他金融機構或直接向該等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從而發展新收入來源。CashBox開發及發行的遊戲及產品有助吸引客戶及透過廣告將該等客戶轉化為貴集團的客戶，將大幅降低貴集團獲取客戶成本及改善變現效率。

- (3) 貴集團亦可借助CashBox作為發展完善的遊戲發行公司的高技術水平，原因為：
- (a) CashBox擁有大數據平台的強大技術能力及相對全面的客戶數據系統以進行客戶資料及行為分析，未來可協助貴集團改善其客戶數據及分析能力；及
 - (b) 作為遊戲發行公司，CashBox需要持續大規模擴展網絡流量，累積更成熟的技術能力以獲取及分析網絡流量，未來可協助貴集團改善流量質量及減少獲取客戶的成本。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致力探索科技及互聯網方面的新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CashBox擁有強大的大數據平台技術能力，擁有相對全面的客戶剖析系統，可進行客戶剖析及行為分析。大數據商業智慧(BI)平台可根據不同地區分部(如美國、印度及巴西等)及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協助分析市場數據，從而讓CashBox能採取具有成本效益的策略。貴集團可利用該等技術分析市場動態，以支持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就CashBox而言

- (4) 目前，CashBox的客戶多屬中國以外的C方面客戶。鑒於中國遊戲市場潛力巨大，CashBox開始制定中國業務計劃，旨在借助中國迅速發展的串流媒體平台及有利政策。憑藉貴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及黃先生於

於中國市場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豐富客戶資源，貴集團將協助CashBox遊戲業務於中國迅速發展，從而創造貴集團與CashBox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由於小遊戲行業用戶群相對廣泛而CashBox開發的小遊戲成熟而多元，相信CashBox的產品將對大量人群(包括貴集團客戶)具有吸引力。

- (5)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金融服務應用程式提供操作服務及透過操作應用程式轉介客戶至金融機構的服務。根據應用程式客戶資料初步分析，應用程式客戶與CashBox特徵一致。透過客戶數據比較分析，將貴集團客戶轉化為CashBox客戶的準確度及效率得以提升。此外，貴集團可確保應用程式作為透過廣告推廣CashBox產品的平台。
- (6) 憑藉貴公司上市平台及香港資本市場對數字產業的支持，CashBox可與國際投資機構建立聯繫及取得更靈活融資管道，為業務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最終將對貴集團有利。

貴公司相信，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將擁有營運及管理CashBox遊戲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如下：

- (i) 周先生，執行董事，於中國會計、投資及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財務委員會主席，並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個業務分部高級管理層，包括投資、財務、互聯網及社會電子商貿。周先生於策略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經驗及優勢。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周先生曾帶領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功參與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02) (「浙江世紀」) 併購盛趣遊戲(前稱盛大遊戲，中國遊戲公司) (「盛趣遊戲」)。周先生帶領團隊對盛大遊戲業務進行深入調研，最終促成交易。貴公司相信，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將繼續於貴集團策略制定及與CashBox的業務協同扮演重要角色。

- (ii) 宋先生，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於金融及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宋先生曾擔任深圳動能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顧問，負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及資本營運。深圳動能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發展及商業化。其主要從事迷你移動遊戲及各種互聯網移動應用程式研發及分銷。就推出的休閒遊戲數量、用戶數量及變現價值而言，深圳動能為中國領先遊戲公司之一。因此， 貴公司相信宋先生具備管理CashBox等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財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i) CashBox創辦人李先生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與CashBox訂立僱傭合約並繼續擔任CashBox行政總裁，任期不少於六(6)年(惟 貴集團有權酌情終止有關僱傭關係)。李先生現任CashBox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創立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為中國出口互聯網服務的先驅之一。李先生曾擔任搜狐暢遊(「**搜狐暢遊**」)海外產品的產品經理及「墨跡天氣」(全球天氣服務平台)開發產品副總裁。李先生曾參與創作「QuickGame」等多個每日活躍用戶達數千萬的應用程式內容產品。憑藉李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遊戲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貴公司認為李先生繼續提供服務將有利於CashBox業務的持續發展。李先生將負責CashBox的整體營運管理，並將繼續利用其於互聯網遊戲產業的經驗及優勢，為 貴集團創造價值。

由於李先生與CashBox訂立僱傭合約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倘 貴集團無法確保李先生受聘，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CashBox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所披露，李先生已承諾促使將所有僱員由北京開心燦爛轉移至CashBox新設立的中國公司。除非及直至有關僱員轉移完成，否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如此，可確保 貴集團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必要人員管理及經營CashBox的遊戲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及CashBox可利用貴公司及CashBox各自管理團隊的強大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互補互助，從而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貴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公司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繼續發展現有業務，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且無意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

誠如通函「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一般資料」一節所述，黃先生透過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的47.7%權益，代價約為363,923,000港元，而黃先生同意透過出售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以出售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51.15%權益，以換取174,8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將受貴公司控制，並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倘貴公司直接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的51%股權，則貴公司應付代價約為389,100,000港元(以黃先生支付代價363,923,000港元以換取CashBox的47.7%權益計算)，遠高於貴公司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通過建議收購事項，貴公司將能夠以總代價200百萬港元收購CashBox控制權，相當於CashBox協定市值約26.21%。CashBox為一間快速成長的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每月活躍用戶(「MAU」)數量不少於5百萬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已增長超過10百萬名，且曾有其他感興趣的潛在買家向MARSX Technologies提出要約，黃先生的收購有助於首先確保收購，以便貴公司有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貴公司認為，透過黃先生而非直接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權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07%。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計算，發行代價股份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29%。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惟貴公司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支付代價將減輕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壓力，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已從公共領域進行獨立研究，並取得領先遊戲市場研究公司 Newzoo International B.V. 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全球遊戲市場報告(2023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Newzoo 報告」)。根據 Newzoo 報告，吾等注意到 Newzoo International B.V. 對遊戲行業前景樂觀：

1. 二零二三年，全球玩家人數將達到33.8億，同比增長6.3%。移動遊戲將貢獻大部分增長。隨著遊戲繼續滲透主流人群及年輕人歲數增長，玩家人數將全面增加。推動該增長的因素包括移動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的發展、方便且實惠的互聯網以及中產階級的崛起。遊戲的免費功能使遊戲成為實惠娛樂活動，而智能手機用戶人數持續增加，亦促進移動遊戲領域發展。
2. 二零二三年，全球付費玩家人數將增長7.3%至14.7億。展望未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全球付費玩家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4.7%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底前達到16.6億名玩家。
3.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遊戲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產生收入1,840億美元，同比增長0.6%。
4. 移動遊戲收入佔全球遊戲收入約49%。
5. 在疫情引發的動盪後，行業持續穩定。全球遊戲市場將於二零二六年產生年度收入2,057億美元。
6. 受惠於印度及中國等龐大市場以及日本及南韓等遊戲參與度較高的國家，亞太地區的玩家人數佔全球一半以上。同時，美國及歐洲佔全球玩家總人數的20%。相對而言，較不成熟的中東及非洲市場(按年增長12.3%)及拉丁美洲(按年增長6.1%)的玩家人數將於二零二三年實現強勁增長。

CashBox發行的遊戲用戶主要為人口密度高的國家，例如美國、巴西、印度及印尼，預計CashBox未來將能從該地理增長趨勢中受惠。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然而，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管理層一直探索不同的新商機，以透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而管理層相信，透過持續發展商業保理業務及同時探索新業務維持增長的現有策略可帶領貴集團穩

步發展。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該等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遵循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除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列明 貴集團有意開拓新商機作為長期業務策略外，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即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宋先生，以及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與CashBox訂立僱傭合約並繼續擔任CashBox行政總裁，任期不少於六(6)年的李先生)擁有營運CashBox的遊戲業務的充份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a)周先生帶領團隊對盛大遊戲業務進行深入調研，最終促成浙江世紀收購盛趣遊戲。 貴公司相信，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將繼續於 貴集團策略制定及與CashBox的業務協同扮演重要角色；(b)宋先生曾擔任深圳動能(專門從事遊戲發展、商業化，其主要從事迷你移動遊戲及各種互聯網移動應用程式研發及分銷)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顧問，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及資本營運。 貴公司相信宋先生具備管理CashBox等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財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及(c)李先生現任CashBox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曾擔任搜狐暢遊海外產品的產品經理及曾參與創作「QuickGame」等多個每日活躍用戶達數千萬的應用程式內容產品。 貴公司認為李先生繼續提供服務將有利於CashBox業務的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i)、(ii)及(iii)段。因此，CashBox遊戲業務對上述現任管理人員而言並非全新業務，反之，彼等可利用其於過去數年在管理科技相關業務方面及CashBox(視情況而定)獲得的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於未來達成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由於周先生及宋先生均為 貴集團現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周先生及宋先生將全力投入CashBox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期周先生及宋先生將作為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CashBox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上。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不同的新商機，以通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預計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可依托CashBox龐大的跨區域用戶資源，並結合貴公司在互聯網技術方面的優勢，為貴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經考慮上述資料及分析後，吾等認同貴公司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長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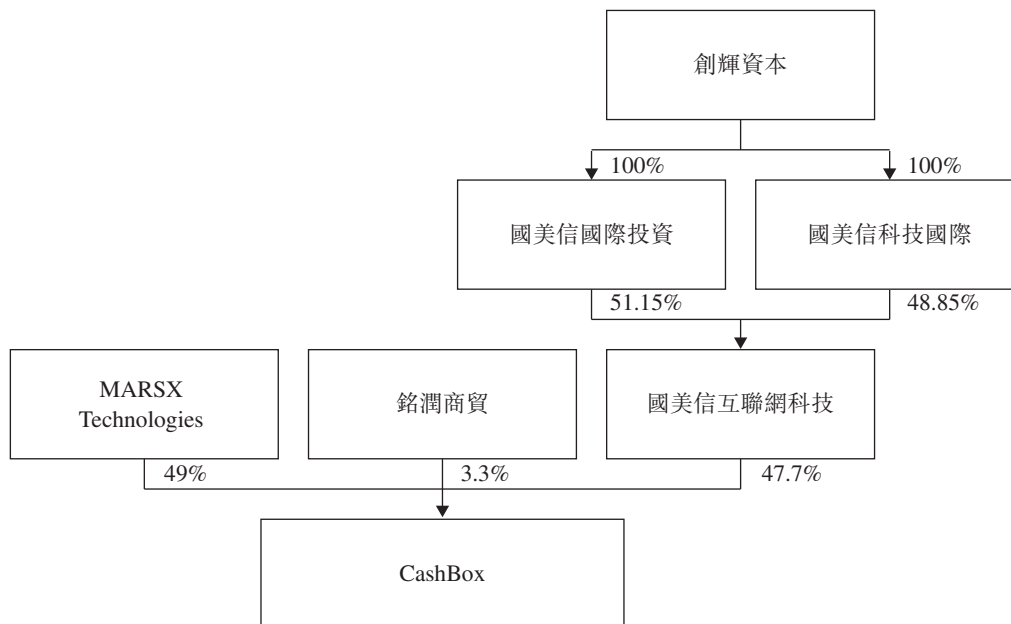
6. 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

6.1 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背景資料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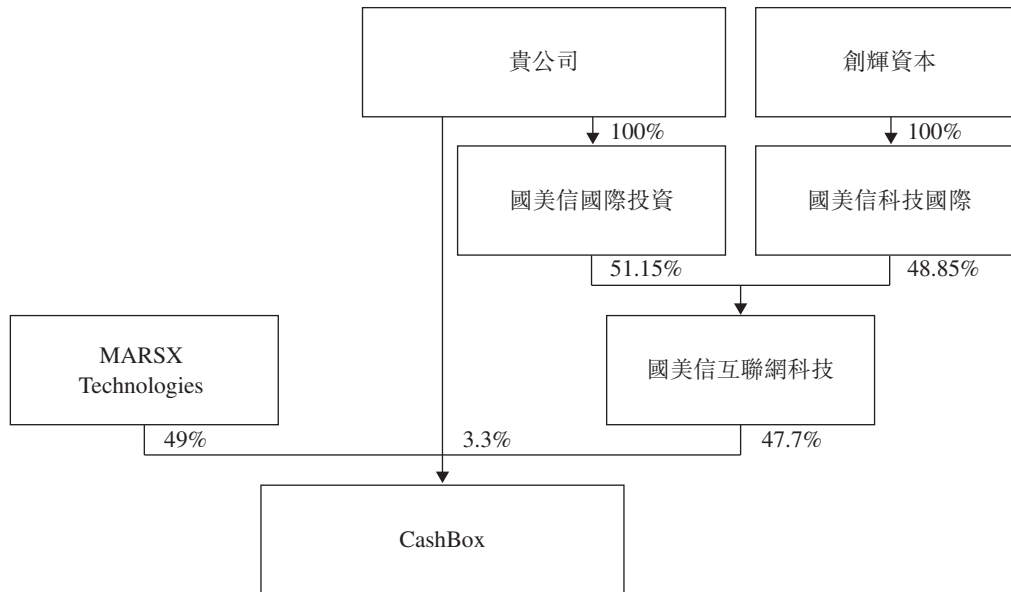
國美信國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國美信國際投資的唯一資產為於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51.15%權益，而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唯一資產為於CashBox之47.7%股權。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ashBox之業務」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公司結構圖載列如下：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公司結構圖載列如下：



6.2 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	(1)	(4)
除稅後虧損	(1)	(1)	(4)

資料來源：本通函附錄二A

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1,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CashBox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2,202	36,943	61,661	227,3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5	(2,018)	584	17,837
年度溢利/(虧損)	1,175	(2,018)	584	17,837

資料來源：本通函附錄二B

CashBox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14.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廣告收入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然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轉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抵銷收入增加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管理層表示，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設計及開發移動遊戲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CashBox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6.9%。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轉虧為盈。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廣告收入及充值收入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CashBox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68.7%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7.3百萬元。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言，CashBox純利快速增長，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純利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有關純利增加乃歸因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廣告收入及充值收入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CashBox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及確定自本通函附錄二B：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372	857	951
流動資產	10,660	27,749	19,750	82,761
資產總值	10,660	28,121	20,607	83,712
流動負債	9,778	29,240	21,221	66,43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82	(1,119)	(614)	17,280

資料來源：本通函附錄二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306.2%。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或213.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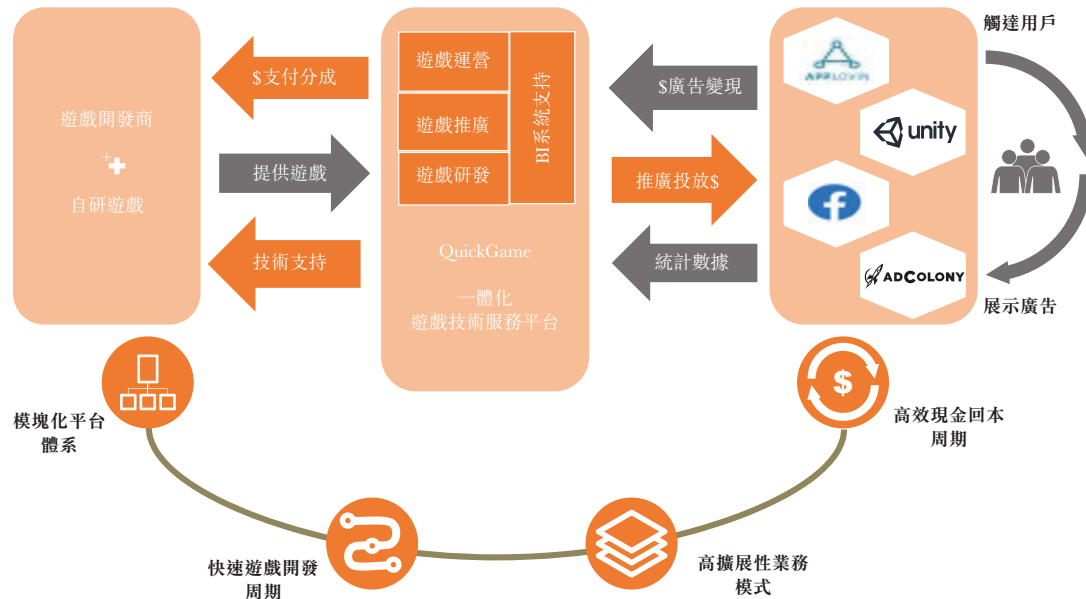
由於上文所述CashBox的總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綜合影響，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狀況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CashBox結欠李先生540,000美元。李先生已承諾將貸款轉讓予MARSX Technologies，MARSX Technologies已承諾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將貸款轉換為CashBox股本，而毋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各自進一步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之會計師報告。

黃先生透過創輝資本以186,146,835港元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黃先生透過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以約363,923,000港元之代價向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之47.7%權益。MARSX Technologi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RSX Technologies及李先生各自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6.3 CashBox之業務



業務模式

CashBox憑藉大數據商業智慧(即BI)平台的數據分析，可及時捕捉用戶對休閒遊戲類別的喜好及市場上的創新玩法。利用QuickGame的綜合技術平台，可快速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市場。綜合個性化推廣系統有效地在社交媒體及影片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搜尋引擎、影片分享網站等)上推廣產品以吸引潛在用戶下載遊戲APP並成為CashBox用戶，同時通過在遊戲APP內的廣告(遊戲內廣告或「IAA」)及玩家購買遊戲道具(遊戲內道具付費或「IAP」)賺取收入。此業務模式的詳細介紹載列如下：

1. 通過IAA實現廣告套現：CashBox與Google、Facebook、TikTok等各種社交及影片平台合作，令其可在遊戲APP內展示各種形式的廣告，如橫幅、影片及插頁式廣告。當用戶玩遊戲時，彼等將

看到廣告，並可能會點擊廣告以作進一步行動。CashBox會根據廣告點擊數及展示時間向社交及影片平台收費。

2. IAP：除廣告套現收入外，CashBox亦透過向用戶提供遊戲會員服務及銷售遊戲道具(IAP)賺取收入。遊戲會員通常允許會員獲得額外遊戲功能或特權，例如優先獲取新遊戲內容、免費獲取遊戲道具等。用戶可支付若干費用成為遊戲會員或購買遊戲道具以提升遊戲體驗。

該業務模式具有以下優勢：

1. 較低獲取用戶成本：通過在社交及影片平台進行推廣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吸引潛在用戶。
2. 多元化收入來源：通過廣告套現及銷售遊戲道具(IAP)賺取收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減少對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
3. 高用戶黏性：通過提供有趣的遊戲內容及優質遊戲體驗，吸引用戶長期使用遊戲APP，從而增加用戶黏性，提高用戶留存率。

總括而言，CashBox的業務模式為透過於社交及影片平台進行推廣吸引潛在用戶，並透過廣告及銷售遊戲道具(IAP)賺取收入。該模式具有較低成本、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高用戶黏性的優勢，因此為有效的業務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CashBox並無僱員。所有人員均受僱於北京開心燦爛(受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提供BI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以換取CashBox向北京開心燦爛支付服務費。根據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開心燦爛有86名僱員向CashBox提供上述服務。李先生已承諾促使(i)將全體有關人員的僱主改為由CashBox設立的中國公司；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提交按零代價向CashBox轉讓CashBox業務營運所需知識產權的申請。知識產權轉移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6個月內完成。李先生亦承諾，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包括受其控制的公司，CashBox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

以任何方式牽涉任何與CashBox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其透過MARSX Technologies於CashBox擁有的間接持股權益除外)。

有關將由北京開心燦爛轉移至CashBox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 軟件版權」、「2. 商標」、「3. 專利」、「4. 域名」及「5. 無形資產」分節。

收入模式

CashBox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 (i) 通過IAA實現廣告套現：CashBox讓多個社交及影片平台可在遊戲APP內展示廣告，並根據廣告點擊數及展示時間向有關平台收費。
- (ii) IAP：CashBox透過向用戶提供遊戲會員服務及銷售遊戲道具賺取收入。視乎會員條款收取不同的會員費。

CashBox的開支主要為推廣開支、技術服務費、銀行費用、諮詢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等。

核心競爭力

CashBox之核心競爭力概述於以下方面：

1. 團隊實力：CashBox擁有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的國際技術員團隊及管理團隊。強大的團隊為CashBox提供穩定的技術支援及高效管理能力，有助CashBox保持其業內領先地位。
2. 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能力：CashBox自主開發BI系統，實現分鐘級數據採集及分析。通過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CashBox可動態調整投資管道及策略，選擇合適及有效的廣告管道，從而提高投資回報。此舉亦有助CashBox於廣告過程中更準確地定位目標用戶，並提升廣告效益及收入。
3. 數據驅動研發能力：CashBox擁有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可通過大數據分析提高遊戲開發效率，並完善產品範本及精準度。該

等能力使CashBox擁有較短的產品開發週期，可快速反覆運算及優化產品，從而提高用戶黏性及用戶數量。

4. 當地語系化經營能力：CashBox用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巴西、印度、印尼等人口密度高的國家。根據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語言及文化可將產品當地語系化，有助其更好地適應當地市場的需求及文化特性，並提高用戶滿意度及忠實度。

總括而言，CashBox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其強大的團隊、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能力、數據驅動研發能力及當地語系化經營能力，為CashBox在社交及影片平台進行推廣、廣告、遊戲開發等方面提供顯著優勢，有助其保持業內領先地位。

遊戲

CashBox已開發及推出逾200款遊戲。CashBox約80%的遊戲由CashBox主導或連同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為CashBox總收入貢獻約81%。CashBox約20%的遊戲由外部遊戲開發商開發，其中CashBox主要負責商業變現及開發營運推廣，為CashBox總收入貢獻約19%。CashBox就收益貢獻排名前十位的遊戲詳情如下：

	名稱	簡介	類別
1.	Mystic Bingo Voyage	經典的賓果遊戲，包括獎勵回合、強化道具及特殊功能。	賓果
2.	Bingo Day: Lucky to Win	超級經典的賓果遊戲。	賓果
3.	Lucky Chip Spin: Free Puzzle!	一款推幣遊戲，玩家要小心將硬幣推掉到臺上，以便將其他獎牌及獎品推離邊緣。	推幣遊戲
4.	Cash N Casino: Lucky Slots	經典的賭場遊戲。	老虎機
5.	Water Sort Puzzle: Sort Color	一款益智遊戲，玩家嘗試將玻璃杯中的有色水進行分類，直到所有顏色都在同一個玻璃杯中。	益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簡介	類別
6. Block Puzzle: Wooden Challenge	木質風格的益智遊戲，老少皆宜。	益智
7. Slots Tycoon: Jackpot Cash	專為18歲以上用戶設計的趣味老虎機遊戲。	老虎機
8. Farming Frenzy: Harvest Haven	休閒、愉快的遊戲玩法，讓玩家創建自己的沙漠天堂，沉浸在刺激的農業、城鎮生活和對稀有寶藏的探索中。	休閒
9. Olympian Riches: Zeus Slots	賭場遊戲與中大獎的興奮相結合。	老虎機
10. Blackjack 21: Cash Poker	擁有全新視覺體驗的經典21點遊戲。	21點紙牌遊戲

目前有8款開發中遊戲及11款計劃開發的遊戲，均為迷你休閒遊戲，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推出。

CashBox所開發的遊戲均為經典常見的迷你休閒遊戲，CashBox就有關遊戲註冊知識產權並不可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CashBox並無就其遊戲註冊知識產權，亦無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知識產權。

主要營運數據

CashBox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於年／期末的MAU	958,755.7	2,268,766.5	3,326,310.3	20,665,736
累計用戶	11,281,489	30,978,410	58,618,952	126,660,018
每名MAU的平均 總業務價值(附註) 遊戲	2.00	2.30	2.65	3.15
— 已推出	20+	65+	120+	280+
— 開發中	10+	20+	40+	20+

附註：按有關用戶於報告期有關年份／期間遊玩遊戲時觀看廣告產生的平均每月廣告收入或平均每月充值金額計算。

有關CashBox開展主要業務的國家的監管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詳參閱董事會函件「監管環境」分節。

7.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創輝資本(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相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

代價

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並將由 貴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創輝資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包括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創輝資本按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用戶數量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 貴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CashBox累計超過50百萬名用戶及5百萬名MAU。累計用戶數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按年增長超過100%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約5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MAU數量超過8百萬名，而二零二一年初則少於1百萬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MAU數量超過10百萬名，較二零二一年初MAU數量增加超過1,000%，可見CashBox進入爆炸式增長週期。遊戲公司(尤其中小型公司)於早期急速發展階段市值主要取決於用戶數量、價值與增長率而非收入，就互聯網相關業務公司而言屬常見。

根據賣方所提供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日營運數據，CashBox每名MAU每月平均消耗超過60分鐘遊玩CashBox遊戲(根據全球移動營銷機構Udonis公佈的數據，行業平均：30分鐘)。於該60分鐘的遊戲時間內(不包括觀看廣告的時間)，每名用戶平均觀看100至140個廣告或充值2至3次。有關廣告包括橫幅廣告、插頁式廣告及獎勵影片廣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充值指用戶支付會員費或充值應用程式錢包以進行內購，主要用於遊戲中使用的道具。CashBox每個廣告收入介乎0.03美元至0.04美元(用戶每次遊玩遊戲的廣告收入約為0.2美元至0.5美元)，每次充值金額約為1.5美元。上述兩種收入互相替代，原因是倘用戶選擇內購以充值遊戲會員或購買道具，則毋須觀看相應廣告。按照每名活躍用戶觀看廣告次數及每個廣告最低收入的範圍下限，或每名活躍用戶充值次數範圍下限計算，每名活躍用戶每月可為CashBox帶來總業務價值約3美元。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平台費用、稅項及第三方進行資料分析等其他雜項開支)及匯兌虧損(金額為每名活躍用戶合共約1美元)後，每名活躍用戶每月產生的淨業務價值約為2美元。

經參考賣方提供的歷史營運數據後，每名MAU的平均每月業務價值計算載於下表：

	平均單位 (每月)
(a) 廣告收入	
觀看廣告次數	100
每次觀看廣告的收入	0.03美元
(b) 充值金額	
充值次數	2
每次充值金額	1.50美元
根據(a)或(b)計算的每月每名用戶總業務價值	3美元
扣除：	
每月每名用戶應佔相關開支(包括平台費用、稅項及 第三方進行資料分析等其他雜項開支)及匯兌虧損	1美元
每月每名用戶淨業務價值	2美元

附註：釐定代價的CashBox MAU的估計業務價值並非CashBox的歷史收入。CashBox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歷史收入載於附錄二B財務報表。原因是MAU的估計業務價值乃使用經營標準得出，而計算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的MAU數量乘以MAU的平均業務價值得出。另一方面，財務報表所示歷史收入乃使用相關會計準則得出。該兩項準則的計算基準差異概述如下：

1.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收入僅於綜合考慮業務記錄(例如合約、發票及票據)及各種其他因素後方可確認。例如，CashBox作為代理商於報告期內與多家遊戲開發商合作。作為代理商，CashBox按淨額基礎匯報收入。因此，僅於扣除有關推廣成本或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後方可確認收入。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推廣成本及收入分成並未納入計算每名用戶每月淨業務價值的「相關開支」中，原因是該等成本並非CashBox長遠營運及發展的最重要部分，主要原因如下：(i)根據CashBox的營運情況，與遊戲開發商的產品合作策略可能會作調整，且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亦可能會調整收入分成比率，而CashBox營運初期，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比例較高，惟後期隨著CashBox營運穩定而下降；(ii)與開發該等休閒遊戲(相對容易開發，且容易尋找替代遊戲開發商)相比，CashBox自行處理的遊戲運作、推廣及變現能力對CashBox的營運而言更為重要；及(iii)預計 貴集團業務及CashBox業務將以不同方式產生協同效應，未來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的需求可能減少，從而降低CashBox的經營成本；及
2. CashBox MAU數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自約1百萬名升至3百萬名，於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自約3百萬名升至5百萬名)，以及根據賣方所提供營運數據得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名MAU的平均總業務價值比較穩定(以上根據廣告觀看次數和在此期間每名MAU的每月充值額釐定)。由於相關期間的MAU數量迅速增加，計算估計業務價值時反映MAU數量快速增長的影響，惟財務報表將不會充分反映相關影響。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MAU數量(即5百萬名)乘以預期每名活躍用戶產生的每月淨業務價值約2美元及CashBox遊戲平均推廣週期12個月計算，CashBox業務價值釐定約為120百萬美元或900百萬港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5港元計算)。CashBox協定業務價值乃透過對業務價值應用約15%的折讓計算得出，有關折讓經建議收購事項訂約方參考過去12個月內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因收購非上市業務缺乏流通性而折讓(根據大華(香港審計及諮詢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編製的報告，大多數介乎約15%至20%)後公平磋商釐定。CashBox協定業務價值釐定為約763百萬港元。

吾等認為，貴公司將5百萬名平均MAU作為關鍵輸入數據的方法似乎屬合理。MAU為業內廣泛使用的指標，以評估平台用戶群及潛在覆蓋範圍。根據吾等對著名歷史收購事項的審閱，即(a)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 NASDAQ)於二零一四年收購Mojang (總部設於斯德哥爾摩的遊戲開發商，其標誌性遊戲為「**Minecraft**」特許經營系列)乃受多項因素推動，其中包括「**Minecraft**」玩家群龐大，其會為Microsoft遊戲產品組合帶來戰略價值；(b) Facebook, Inc. (現稱Meta Platforms, Inc.)於二零一四年收購WhatsApp主要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WhatsApp用戶群及增長。進行收購事項時，WhatsApp的MAU數量超過450百萬名，多年來一直快速增長；及(c)Activision Blizzard, Inc. (ATVI. NASDAQ)於二零一五年收購King Digital Entertainment plc. (KING. NYSE) (知名移動遊戲「**Candy Crush Saga**」及「**Candy Crush Soda Saga**」的知識產權擁有者)，創造全球最大的娛樂網路之一，於196個國家擁有超過5億名的合併MAU。全球受眾涵蓋休閒及核心遊戲玩家，與該等龐大及多樣化的受眾的直接關係將擴大Activision Blizzard的影響力，從而創造交叉推廣內容並吸引新玩家參與Activision Blizzard特許經營系列的機會，以上均證明MAU在考慮科技相關行業代價的相關性。因此，該等公司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群在估值及代價磋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吾等承認該等交易在性質及規模上與建議收購事項存在差異。然而，用於釐定涉及用戶群及平台的交易價值的主要基本因素為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使用MAU作為關鍵輸入數據屬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每名活躍用戶產生的淨業務價值約2美元為合理基準。首先，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及管理層就釐定每名活躍用戶所產生業務價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進行的討論，用以計算2美元淨業務價值的每個組成部分(即觀看廣告次數及充值次數等)均可從歷史營運數據中核實。

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日期，CashBox由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持有47.7%權益。由於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CashBox權益除外)，故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股權價值協定為CashBox市值的47.7%。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51.15%股權相同，由於國美信國際投資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故國美信國際投資股權價值協定為國美信互聯網科技股權價值的51.15%。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代價按763百萬港元的47.7%的51.15%計算(經應用折讓約6%)，乃按建議收購事項各方經公平磋商計算，原因是考慮到黃先生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折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創輝資本願意提供折讓。

大華香港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須予公佈交易定期發佈有關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研究報告。大華香港為大華國際(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會計及諮詢網絡公司，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oore Associates Limited、大華國際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大華國際復資有限公司及First Island Secretaries Limited組成)的成員公司。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大華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控制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4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報告(「大華報告」)。大華報告指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於355份通函中，有26份的估值報告採用32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該等交易的大部分估值師(即約71.9%)均引用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配套指南」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據吾等了解，其為最大經過全面審核的資料庫之一，提供專業估值師普遍參考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大華報告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9.0%至42.9%(「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範圍」)，平均值為22.9%，中位數為20.6%。

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代價174.8百萬港元較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應佔市值約209.79百萬港元折讓約16.7%。吾等注意到，就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採用的折讓約16.7%屬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範圍內，惟低於22.9%及20.6%的平均值及中位數。雖然16.7%的折讓低於大華報告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2.9%及20.6%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吾等認為該折讓屬可接受且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報告所示(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ashBox全部股權價值之估值約為109.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9.84百萬港元)，乃經市場法達致。根據對CashBox股權價值之估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應佔市值約為209.79百萬港元，高於代價174.8百萬港元。因此，並無對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代價進行調整。

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其獲發牌於中國進行估值業務，負責估值的相關估值師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估值師，在為不同行業(包括從事軟體即服務(SaaS)業務、遊戲開發、電子商務及網站等互聯網及新創公司，以及遊戲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考慮到(i)估值師的資格及

經驗；(ii) 估值師於採用市場法時，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公開可得來源取得資料，參考多宗可資比較交易；及(iii) 目標集團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未來收入無法準確釐定，故 貴公司認為估值報告屬適當。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 貴公司認為，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貴公司信納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 貴公司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一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 (d)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創輝資本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創輝資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並履行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實質延遲持續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或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業務；
- (g) CashBox與李先生以 貴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僱傭合約；及
- (h) CashBox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

貴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b)及(c)不可豁免除外)。

貴公司預期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就上文條件(g)所載CashBox與李先生將予訂立的僱傭合約而言，創輝資本已承諾促使該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令 貴公司信納，且李先生的服務期限將不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六(6)年，惟倘 貴公司或CashBox認為李先生的表現未如理想，則有權全權酌情提前終止有關僱傭關係。 貴公司將就僱傭合約條款與李先生進行磋商，以確保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 貴集團無法確保李先生受聘，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此外，李先生已承諾促使(i)將所有僱員由北京開心燦爛轉移至由CashBox新設立的中國公司；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提交按零代價向CashBox轉移CashBox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知識產權的申請。除非及直至上述轉移及轉移申請完成，否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資料 — CashBox之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倘上述(b)及(c)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 貴公司可向創輝資本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屆時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惟若干存續條款以及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將於上述(b)及(c)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 貴公司及創輝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8. CashBox協議之主要條款

CashBox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銘潤商貿(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CashBox銷售股份，相當於CashBox協議日期CashBox已發行股份之3.3%。

代價

收購CashBox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2百萬港元，並將由 貴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二(包括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銘潤商貿按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用戶數量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 貴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釐定CashBox銷售股份初步代價詳細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一代價」一段。CashBox銷售股份初步代價按763百萬港元的3.3%計算。根據對CashBox全部股權價值的估值，CashBox銷售股份應佔市值約為28.37百萬港元，高於代價25.2百萬港元。因此，並無對CashBox銷售股份之代價進行調整。

CashBox銷售股份代價25.2百萬港元較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應佔市值約28.37百萬港元折讓約11.1%。吾等注意到，就CashBox銷售股份採用的折讓約11.1%屬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範圍內，惟低於22.9%及20.6%的平均值及中位數。雖然11.1%的折讓低於大華報告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2.9%及20.6%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惟吾等認為CashBox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較低，而該折讓屬可接受且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 貴公司認為，CashBox銷售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貴公司信納CashBox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 貴公司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CashBox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二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 (d) CashBox協議所載銘潤商貿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銘潤商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並履行其於CashBox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實質延遲持續CashBox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或CashBox的業務；及
- (g)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CashBox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

貴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b)及(c)不可豁免除外)。

貴公司預期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b)及(c)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 貴公司可向銘潤商貿發出書面通知終止CashBox協議，屆時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惟若干存續條款以及CashBox協議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CashBox協議將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

9. 代價

CashBo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及CashBox銷售股份之代價(統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透過比較從事類似主要業務活動之相關同業上市公司與CashBox進行比較分析。就此而言，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 (i) 其於香港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CashBox主要從事針對美國客戶的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吾等認為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將提供更廣泛的比較；
- (ii) 最近期公佈的年度收入中至少30.0%來自美國。吾等認為，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的公司可掌握集中以美國作為主要地理市場的公司；
- (iii) 其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遊戲開發。吾等專注於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的公司，以確保所選公司擁有與CashBox類似的商業模式及行業；及
- (iv) 其市值低於約40億美元。實施目的是為了獲得全面的樣本數量以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CashBox不同。儘管如此，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一般參考以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初步而言，吾等根據上文所載選擇標準(i)獲取合共75間可資比較公司完整列表。其次，經應用第(ii)、(iii)及(iv)部分標準後，可資比較公司列表進一步細分為符合所有上述標準的五間公司(包括DoubleDown Interactive Co., Ltd.)列表。吾等認為，據吾等所知及能力，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屬詳盡、公平及具有指示性，且吾等亦認為選擇標準屬適當，原因是吾等認為其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公司數量，而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為了比較代價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使用價格對MAU（「P/MAU」）倍數，與估值師就CashBox股權價值進行的估值所用計量一致，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MAU定義為自計量日期起計最近30日內登入或使用（不包括重複登入）移動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

於評估使用P/MAU作為估值指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P/MAU為遊戲行業中常用的倍數，以根據公司將其用戶群轉化為現金的能力來評估公司並評估潛在的增長前景。P/MAU倍數亦能提供投資者願意為每名MAU支付的價格的看法，因此經常用於用戶參與度及用戶基礎是重要價值驅動因素的科技、遊戲或社交媒體行業。誠如上文「主要營運數據」分節所述，CashBox的MAU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3百萬名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3百萬名，增幅約為43.5%。除P/MAU倍數外，吾等亦已考慮採用其他估值指標作為估值評估一部分的可行性。然而，若干估值指標如市盈率倍數（「P/E」）並不適用，原因為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即DoubleDown Interactive Co., Ltd.及Playstudios, Inc.）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均出現虧損淨額，無法提供有意義的數字進行比較。同時，市銷率（「P/S」）是更廣泛的估值指標，其考慮公司的整體創收能力，關注公司相對於其收入的價值，而非評估投資者願意為平台的每名活躍用戶支付多少錢。因此，吾等認為P/MAU為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當估值指標。

CashBox的隱含P/MAU約為每名MAU 19.25美元，乃根據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及CashBox銷售股份的總代價200百萬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CashBox的實際股權總額約27.7%、CashBox的MAU 5百萬名以及1美元兌7.5港元的匯率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一載列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表一：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附註)	股份代碼/代號	上市地點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A) (百萬美元)	平均最新 發佈的 MAU(B) (百萬)	P/MAU (C=A/B) (每名用戶 美元)
Playtika Holding Corp.	PLTK.NASDAQ	美國	2,791.0	31.4	88.89
GDEV Inc.	GDEV.NASDAQ	美國	393.0	7.6	51.71
IGG Inc	799.HK	香港	520.5	35.0	14.87
Playstudios, Inc.	MYPS.NASDAQ	美國	303.0	7.9	38.35
				最高	88.89
				最低	14.87
				平均值	48.46
				中位數	45.03
CashBox				5.0	19.25

資料來源：www.statista.com及相關最新年報

附註：於達致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中位數時，吾等已從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中將DoubleDown Interactive Co., Ltd. (股票代碼：DDI.NASDAQ) 剔除，原因是吾等認為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約236.4倍的P/MAU倍數屬於極端異常值(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及MAU分別約520.0百萬美元及2.2百萬名計算)，並可能就吾等的比較提供不合理的較高最高值及平均值，故不能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的P/MAU倍數介乎每名用戶約14.87美元至每名用戶約88.89美元，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每名用戶48.46美元及每名用戶45.03美元。吾等注意到，CashBox的隱含P/MAU倍數約為每名用戶19.25美元，接近可資比較公司P/MAU倍數的下限，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P/MAU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考慮到CashBox的隱含P/MAU倍數約每名用戶19.25美元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交易

除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分析外，吾等已考慮透過分析與建議收購事項可資比較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評估代價或P/MAU倍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為進行比較，吾等已識別四項符合以下甄選標準的交易（不包括異常值）：

- (i)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遊戲業務；
- (ii) 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即該等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公佈，吾等認為該交易充分接近該等協議日期，以顯示近期市場趨勢；及
- (iii) 就吾等的比較法而言，吾等已根據從公開資料及相關公告以及彭博所得的財務資料計算交易的隱含P/MAU倍數。

吾等已初步審閱及交叉檢查估值師針對可資比較交易獲得的併購案例列表（Sega Sammy Holdings Inc. (6460.T)收購Rovio Entertainment Oyj (ROVIO.HE)除外），有關列表彼此一致。此外，吾等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就可資比較交易列表進行討論，以確保可資比較交易與其行業知識一致。於研究過程中，吾等根據上述選擇標準(i)及(iii)初步獲得合共11項可資比較交易列表，有關交易均於該等協議日期前3年內完成。其次，經應用第(ii)部分標準後，可資比較交易列表進一步細分為符合所有上述標準的四間公司列表（排除異常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據吾等所知及能力，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屬詳盡、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且吾等亦認為選擇標準屬適當，原因是吾等認為其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公司數量，而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表二：可資比較交易列表

目標公司名稱/ 目標知識產權 (附註)	所收購權益 (%)	交易代價 (百萬美元)	交易描述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P/MAU倍數 (每名用戶 美元)
Rovio Entertainment Oyj (ROVIO.HE)	100	774	Sega Sammy Holdings Inc. (6460.T) 實施收購要約，以收購Rovio Entertainment Oyj (一間以芬蘭為基地的移動遊戲公司，其開發移動遊戲憤怒鳥)，代價約為706.0百萬歐元(約774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	40.98
Food Match 3D及 Tile Match: Home Design Puzzle	不適用於收 購知識產權	11	Matchingham Games，為英國遊戲公司，曾向土耳其Pow Games收購兩款遊戲(即Food Match 3D及Tile Match: Home Design Puzzle)，代價約為11.7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23.90
Zen Match	100	150	以色列移動遊戲巨頭Moon Active Ltd.曾向土耳其開發的Good Job Games收購Zen Match，估計代價約為100百萬美元至150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不適用	28.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名稱/ 目標知識產權 (附註)	所收購權益 (%)	交易代價 (百萬美元)	交易描述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P/MAU倍數 (每名用戶 美元)
Brainium Studios LLC.	100	70	PLAYSTUDIOS, Inc. (MYPS. NASDAQ), 為playAWARDS忠 誠度平台的創立者, 並為屢獲 殊榮的免費移動及社交遊戲 開發商, 為玩家提供真實世界 的獎勵, 曾宣佈收購Brainium Studios LLC. (為歷史悠久的休 閒遊戲發行商)。收購包括預 付現金70.0百萬美元, 或然代 價與Brainium自收購結束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表現掛鈎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33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相關公告及彭博

附註：吾等已從可資比較交易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所宣佈與Playtika Holding Corp. (PLTK.NASDAQ, 為擁有多款遊戲組合的移動遊戲娛樂及技術市場領導者) 以最高代價約300.0百萬美元收購以色列移動遊戲工作室Innplay Labs (即高評級遊戲Animals & Coins的開發商) 相關的交易剔除, 原因是吾等認為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相比, 隱含P/MAU倍數達約171.0倍屬於極端異常值, 並可能扭曲整體結果。

誠如上表二所示,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擬訂的隱含P/MAU倍數介乎每名用戶約23.33美元至每名用戶40.98美元。因此, CashBox的隱含P/MAU倍數(即每名用戶約19.25美元)略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低隱含P/MAU倍數(即每名用戶約23.33美元)。因此, 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上文「5.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下Newzoo報告所討論目標集團的正面行業前景; 及(ii)上文「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

交易」分節所載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2 評估估值

估值師的合適性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亦已訪談估值師的相關團隊成員，並特別注意：(i) 貴公司委任估值師之條款；(ii)獨立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於進行CashBox股權價值之估值時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於吾等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之委任函後，吾等信納估值師進行之工作範圍就進行估值而言屬適當。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師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負面影響。估值師已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於中國進行估值業務。估值師的估值負責人員侯新風先生及巫丹女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估值師。侯新風先生及巫丹女士於為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進行估值方面分別擁有約22年及4年經驗。尤其是，彼等在對互聯網及經營軟件即服務(SaaS)、遊戲開發、電子商務及網站等業務的初創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經驗。此外，彼等具備過往對遊戲公司進行估值的經驗。

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主要通過其自身的研究進行其各自的盡職調查，並依賴其自身研究中發現的公開資料以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估值師表示其已假設該等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已在未經核實的情況下接納該等資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透過公共領域及相關公司網站自行對估值師進行研究，獨立估值師的客戶組合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如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大型上市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性，且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獨立進行估值。

估值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i)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ii)估值師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及(iii)估值所採納之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吾等了解到，常用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資產法透過合併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市值提供價值指標。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進行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經濟利益轉換為現值提供價值指標。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倍數一般包括溢利基礎倍數、資產基礎倍數、收入基礎倍數及其他特定倍數。盈利基礎倍數為資產價值與盈利指標之間建立的估值倍數，可進一步分為全投資價值倍數及股權價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倍數(EV/EBIT)、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EV/EBITDA)及P/E倍數等，而收入基礎倍數為資產價值與銷售收入之間建立的估值倍數，如價格與銷售倍數。資產基礎倍數為資產價值與資產指標之間建立的估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總資產倍數、企業價值與固定資產價值倍數及市賬率(「P/B」)倍數等。鑑於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業務，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業務開發初期投入大量資金，尚未確認任何穩定的毛利及盈利。此外，遊戲行業被視為輕資產行業，故P/E及P/B等估值倍數並不適用於此估值。基於遊戲開發行業的獨特特點，用戶總數、每日活躍用戶數量、MAU數量、留存率等若干核心指標均為常用指標。尤其是，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從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活躍用戶等統計數據(其收入亦主要由廣告及/或遊戲充值活動推動)大多被採用為主要估值參數，而MAU數量較每日活躍用戶數量更為穩定可靠，原因是該指標可透過可靠的第三方渠道獲得。因此，於評估CashBox股權市值時已選擇P/MAU倍數。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較收入法及資產法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原因為：(i)收入法需要相對主觀的假設，而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受所作出的不適當假設影響；(ii)資產法不大可能反映CashBox的未來盈利潛力；及(iii)由於使用可反映市場對類似業務或資產定價共識的公開數據，故應用市場法相對更為客觀。

從與估值師就估值進行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彼等已識別四項可資比較交易。於達致CashBox之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條件；(ii)地區因素；及(iii)估值師選擇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具體因素。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採納價格與MAU倍數作為其估值方法。遊戲行業有若干核心數據指標，例如用戶總數、每日活躍用戶數量、MAU數量及留存率等。用戶活動的統計指標大部分用作遊戲行業投資及融資交易的估值參數之一。其中，每月活躍數量(即MAU)較上述其他用戶相關指標更為穩定及可靠。此外，該指標可通過相關第三方渠道獲得。因此，最終選擇P/MAU倍數以計算CashBox的權益價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從Appsflyer獲取相關MAU數據。Appsflyer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移動營銷數據計量、分析及從業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在全球設有2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000名僱員，曾為Nike、TikTok及ebay等客戶提供服務。吾等了解，CashBox已與Appsflyer訂立協議，並可實時取得相關統計數據。估值師其後透過現場檢查、與管理層進行口頭及書面溝通，確認CashBox的相關MAU數據。根據核實的MAU數據，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估值師已對CashBox進行必要的檢查及核實，並對其業務營運及管理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對MAU數據進行的核實程序，其中包括：(i)對CashBox管理層進行現場查詢、討論及訪談；(ii)取得CashBox管理層的書面解釋；及(iii)對Appsflyer獨立託管系統中可實時取得的MAU數據相關記錄進行盡職調查。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該等相關紀錄，以核實估值報告所載MAU數據是否存在。

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準包括標的公司，主要從事休閒及教育遊戲開發，其與CashBox的業務類型相似，涉及買賣標的公司控股股權的交易，且相關資料可從擁有MAU資料的公共領域獲得。估值師所識別的四項可資比較交易的P/MAU倍數平均值為每名用戶21.95美元。根據CashBox的5百萬名MAU，CashBox的全部股權價值釐定為109,730,000美元。

經與估值師討論及進行上文所載之審閱後，吾等認為(i)確立估值之估值方法就釐定CashBox之股權價值而言屬常見及適當；及(ii)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估值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經考慮估值師選擇的四項可資比較交易的P/MAU倍數平均值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P/MAU倍數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估值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10. 代價股份

合共2,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包括(i)2,185,286,341股代價股份一；及(ii)314,713,659股代價股份二，其將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07%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上述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wiree (附註1)	1,653,073,872	61.20	1,653,073,872	31.78
創輝資本	—	—	2,185,286,341	42.02
小計	1,653,073,872	61.20	3,838,360,213	73.80
銘潤商貿	—	—	314,713,659	6.05
高振順先生(附註2)	339,490,312	12.57	339,490,312	6.53
其他公眾股東	708,558,936	26.23	708,558,936	13.62
總計	2,701,123,120	100.00	5,201,123,120	100.00

附註：

- Swiree由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1,653,073,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振順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334,490,312股股份，當中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持有，另38,978,000股股份透過Sonic Gain Limited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6.23%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13.62%。然而，鑒於(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 貴集團之裨益，詳情載於上文「5.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ii)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及(iii)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股份交易(定義見下文)所載潛在攤薄影響範圍內並接近中位數，詳情載於下文「11.發行價」一節，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有關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11.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 (a) 為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
- (b) 較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2港元折讓約2.68%；
- (c) 較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8港元折讓約0.99%；
- (d)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60%；及
- (e) 按照合共2,701,123,12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4,195,000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計算，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235元(相當於約0.6880港元)折讓約88.37%。

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雖然發行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8.37%，惟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生淨虧損及全球經濟環境，令股份收市價一直較該等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貴公司認為發行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並非罕見，且仍屬合理。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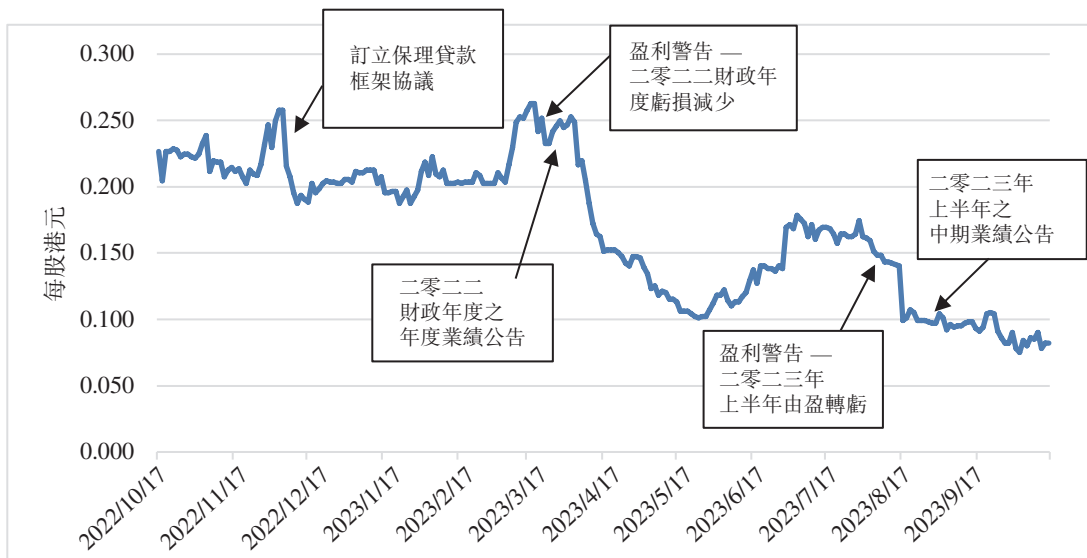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管理層乃參考下列因素以釐定發行價：(i)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有關發行價釐定過程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時廣泛接納的商業標準及市場慣例一致。

吾等對發行價的評估

(a) 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股份收市價與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

圖一：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錄得之每股0.073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錄得之每股0.26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6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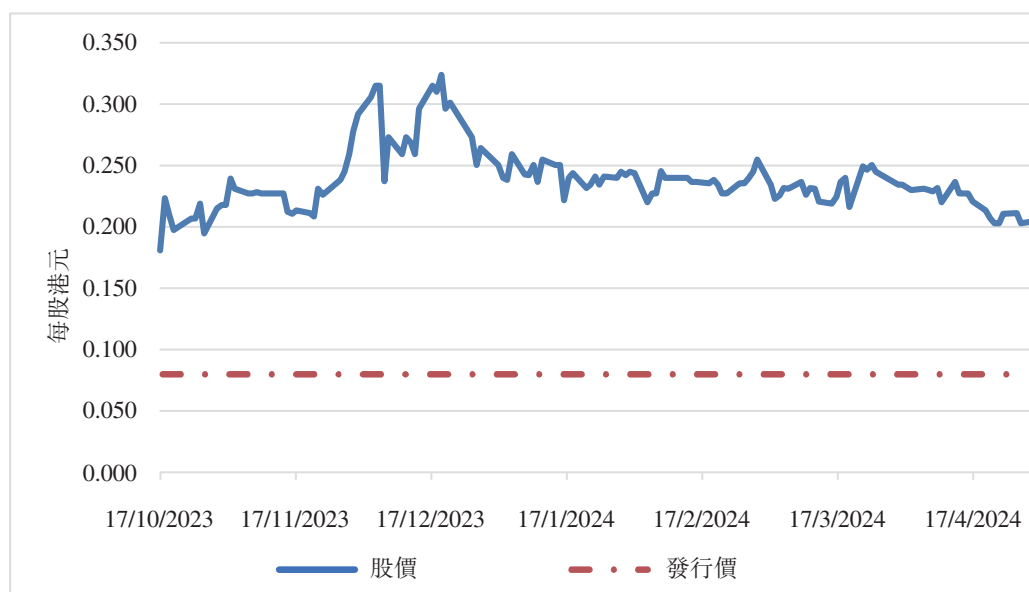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跌至低位0.073港元。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出現飆升，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可能觸發價格變動的市場消息或貴公司公告。經向貴公司作出查詢後，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出現上述變動的原因。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市價可能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儘管發行價0.08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0.26港元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67港元分別折讓約69.23%及52.09%，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0.073港元溢價約9.59%。

吾等注意到，誠如圖二所示，股份市價於緊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公佈該等協議後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股份收市價為0.175港元，增幅約為118.75%。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達到0.33港元的高位。除該公告外，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可能觸發價格變動的市場消息或 貴公司公告。經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股份收市價於該公告後出現上述變動的原因。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惟股份市價上調可能對 貴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產生正面影響。

圖二 — 公佈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b)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為了解股份的市場需求及 貴公司是否有隨時可供發行新股份的市場以籌集資金200百萬港元用作結算代價，吾等已研究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下表三載列於回顧期間內各期間／月份的交易日數、股份總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東(杜女士及黃先生除外)(「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表三：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日)	每月 總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杜女士及 黃先生以外 股東所持 股份之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11	1,276,000	116,000	0.004%	0.011%
十一月	22	13,110,400	595,927	0.022%	0.057%
十二月	20	12,194,891	609,745	0.023%	0.05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6,616,515	367,584	0.014%	0.035%
二月	20	7,316,841	365,842	0.014%	0.035%
三月	23	10,723,680	466,247	0.017%	0.044%
四月	17	8,457,520	497,501	0.018%	0.047%
五月	21	4,913,552	233,979	0.009%	0.022%
六月	21	6,727,760	320,370	0.012%	0.031%
七月	20	7,294,756	364,738	0.014%	0.035%
八月	23	14,702,320	639,231	0.024%	0.061%
九月	19	11,189,990	588,947	0.022%	0.056%
十月(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十六日)	10	5,942,080	594,208	0.022%	0.057%
			最高	0.024%	0.061%
			最低	0.004%	0.011%
			平均	0.016%	0.042%

資料來源：聯交所

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三所示，股份於各期間／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i)介乎少於0.01%至約0.024%，平均為於期間／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16%；及(ii)介乎約0.011%至約0.061%，平均為於期間／月份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0.042%。吾等注意到，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約為7,98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5%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761%。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宣佈，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非常低，回顧期間內所有期間／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各期間／月份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0.07%。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股份流通量相對較低，且貴公司可能無法以無折讓的方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發行代價股份為貴集團目前可用於結算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適當方法。

發行價0.08港元與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相同。按此基準及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各節所載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發行價與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相同，而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折讓屬合理，且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可資比較議題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以識別於回顧期間(即該等協議日期)宣佈根據收購活動之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股份交易」)。吾等已排除導致控制權變動及成立合營企業之A股、H股或內資股發行或股份發行。在該基礎上，吾等已識別六項可資比較股份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於按照上述甄選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列表。吾等認為，於該等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之回顧期間為識別近期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合理時間框架，可反映當前市場氣氛、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週期，以評估發行價之合理性。此外，吾等相信，按照上述甄選標準識別的六項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為吾等的可資比較議題分析提供具代表性的樣本。

於選擇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時，吾等亦納入市值不同及來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不同行業的公司，原因為吾等認為(i)相較僅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及/或市值接近 貴公司的公司所公佈的有限數量可資比較交易，納入該等公司將提供更全面的參考點；及(ii)市場對公司股份的情緒(通常受(其中包括)公司財務表現、行業或市值影響)已反映在其近期股價中，因此，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發行價較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已就釐定發行價的市場慣例提供相關及直接參考。經考慮該等因素後，吾等認為，吾等就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並為吾等評估發行價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為吾等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之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四載列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或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以及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後相關市價上升及下跌。

表四：可資比較股份交易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		認購價較		公眾股東 股權的 潛在攤薄	緊隨協議 日期後 市價上升/ (下跌)
				協議日期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協議日期 前最後十個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92	0.1674	(1.53%)	(7.10%)	(8.22%)	(6.46%)	(2.9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510	0.425	(7.61%)	(7.61%)	(5.13%)	(31.50%)	(6.52%)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五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351	0.202	(12.55%)	(9.82%)	(11.01%)	(19.85%)	8.23%	
二零二三年 九月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0.085	66.67%	42.14%	41.67%	(43.02%)	(1.96%)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八日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 集團有限公司	1961	1.4	0.00%	(3.58%)	(2.64%)	(13.56%)	2.86%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九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60	0.52	(5.45%)	(0.38%)	0.00%	(8.52%)	5.45%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	628	0.08	0.00%	(2.68%)	(0.99%)	(48.07%)	118.75%	
			平均	6.59%	2.27%	2.44%	(20.48%)	0.85%	
			最高溢價 /攤薄	66.67%	42.14%	41.67%	(43.02%)	8.23%	
			最高折讓 /最低攤薄	(12.55%)	(9.82%)	(11.01%)	(6.46%)	(6.52%)	
			中位數	(3.49%)	(5.34%)	(3.89%)	(16.71%)	0.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誠如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由於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相關買賣協議已告失效。因此，買賣協議已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 誠如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的終止協議，相關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
3. 由於高先生的股權超過10%，且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不被視為公眾股東，故並無計入高先生股權的潛在攤薄，僅供說明。

誠如上表四所示，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發行價：

- (i) 較其各自於相關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2.55%至溢價約66.67%，平均溢價約為6.59%，折讓中位數為3.49%；
- (ii) 較其各自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82%至溢價約42.14%，平均溢價約為2.27%，折讓中位數為5.34%；及
- (iii) 較其各自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1.01%至溢價約41.67%，平均溢價約為2.44%，折讓中位數為3.89%。

因此，

- (i) 發行價與該等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相同(「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於相關協議日期之折讓／溢價範圍內；
- (ii) 發行價較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8%(「五日折讓」)，處於上述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折讓／溢價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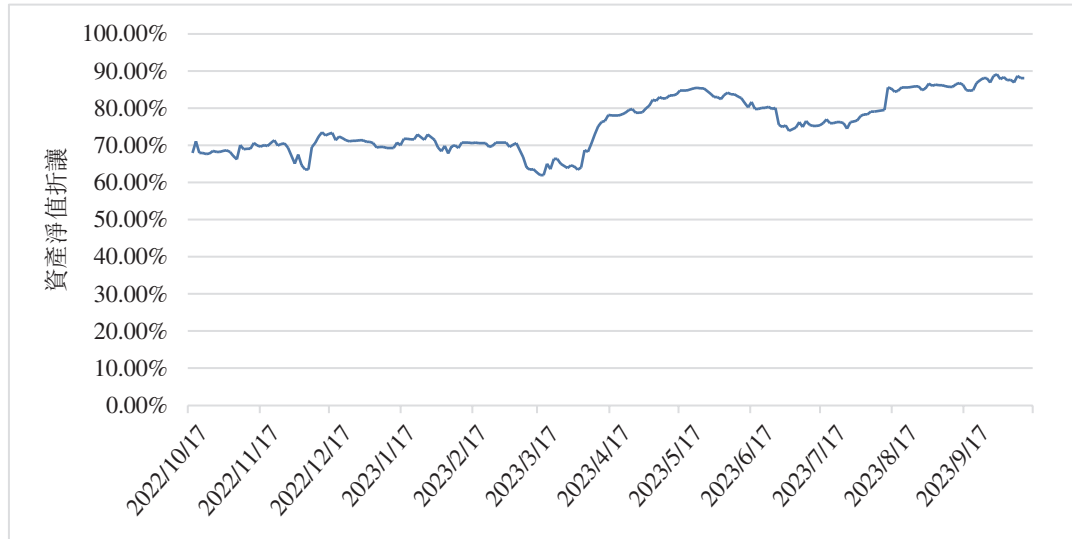
- (iii) 發行價較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0.99%（「十日折讓」），處於上述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折讓／溢價範圍內；及
- (iv)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為與可資比較股份交易平均值及中位數的偏差值組合，惟偏差值較小，處於可接受水平。

誠如上表四所示，可資比較股份交易顯示的公眾股東股權潛在攤薄介乎約6.46%至約43.02%，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0.48%及16.71%，僅供說明。儘管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公眾股東股權潛在攤薄約為48.07%，高於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中公眾股東股權潛在攤薄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範圍，僅略高於43.02%的可資比較股份交易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誠如上表四所載，緊隨相關協議日期後的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市價反應不一，由上升8.23%至下跌6.52%不等。吾等注意到，股份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收市價每股0.0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每股0.175港元，上升118.75%。儘管建議收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程度高於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惟該等協議日期後股份市價上升代表股份估值的大幅上升。此外，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惟管理層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結算代價將減輕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壓力，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考慮到股份的顯著估值上升以及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及現金流的裨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合理。

(d) 每股資產淨值

儘管發行價每股0.08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043元（或相當於約0.6765港元）折讓約88.17%， 貴公司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誠如下圖三所示，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61.57%至89.06%，平均為75.39%。

圖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近年來，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產生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購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由於完成收購天津冠創，因此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仍不確定，預付款項仍有進一步減值虧損的可能性。因此，股份市價以低於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並不尋常。此外，面對多項重大挑戰，包括世界經濟放緩、全球通脹前景不明朗、東歐及中東政局動盪、能源價格波動、經濟前景及市場不穩定，預期股份市價將繼續以較貴公司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

吾等亦已考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包括放債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的市價與其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關係。該審閱按詳細無遺基準識別出41間公司，惟不包括四間公司，其中兩間公司錄得虧絀淨額，而兩間公司之股份已長期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維持停牌。於審閱的41間公司中，五間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成交價較其各自最近期呈報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3.88%至106.46%，平均約為47.47%。餘下36間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成交價較其各自最近期呈報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0.29%至94.99%，平均約為66.40%。以下為其餘36間公司的市價與最近期呈報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分佈情況：

表五：股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折讓範圍	公司數目
低於10%	2
10%或以上及低於20%	0
20%或以上及低於30%	0
30%或以上及低於40%	2
40%或以上及低於50%	2
50%或以上及低於60%	6
60%或以上及低於70%	4
70%或以上及低於80%	8
80%或以上及低於90%	9
90%或以上及低於100%	3
總計	36

值得注意的是，市價相對於所選36間公司最近期呈報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大多在50%或以上至90%的範圍內，更多分佈在70%至90%的範圍內。此舉說明以放債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的大多數公司市價一般較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並不罕見，屬可接受。

經考慮(i)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範圍內；(ii)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五日折讓及十日折讓為與可資比較股份交易平均值及中位數的偏差組合，惟偏差值較小，處於可接受水平；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

相對較低；(iv)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v)發行代價股份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作結算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適當方法，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建議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人民幣1,702,20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71,987,000元(按備考基準)，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人民幣18,01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1,601,000元(按備考基準)。

盈利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由人民幣82,02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9,533,000元(按備考基準)，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度溢利將由人民幣36,99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834,000元(按備考基準)。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代價股份償付，預期 貴集團之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資本基礎而增加。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開支外，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建議收購事項並不涉及 貴集團之現金支出。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

- (a) 該等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c)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

此 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陳學良 李瀾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陳學良先生及李瀾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等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及逾17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34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634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114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租賃負債人民幣342,000元、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3,800,000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61,000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本公司確認，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且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以科技金融為戰略目標，進一步探索元宇宙與供應鏈金融行業的融合發展，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更加多元化、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矩陣，繼續拓展業務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加穩定、豐厚回報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細化的金融服務。

經擴大集團亦將繼續深耕全球娛樂行業，提供創新模式及人工智慧驅動的互動遊戲，為用戶帶來新奇、歡樂及獨特的體驗，亦會探索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市場需求，強調本地化戰略，致力於成為各地方市場領先的互聯網產品、內容及服務的供應商。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收購事項—E.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公司預計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可依托CashBox龐大的跨區域用戶資源，並結合本公司在互聯網技術方面的優勢，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亦預期CashBox的技術能力及遊戲產品商業價值將持續為經擴大集團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帶來更多用戶及價值。

取決於監管環境，經擴大集團亦正考慮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CashBox的遊戲業務擴展至中國。希望CashBox於中國的用戶可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C方面客戶或潛在C方面客戶，從而幫助本集團拓展其C方面業務。

以下為第IIA-1至IIA-18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IA-4至IIA-18頁的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A-4至IIA-1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國美金融」或「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有關由貴公司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國美信國際投資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國美信國際投資唯一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

國美金融的董事對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有關資料乃根據與國美金融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國美信國際投資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目標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國美信國際投資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表現。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國美信國際投資概無於相關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除重組(定義見附註2.1)的入賬方式猶如其已於相關年度開始前發生且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行政開支及虧損	3	(1)	(1)	(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	754	4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40)</u>	<u>753</u>	<u>3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國美信國際投資擁有人		(123)	385	18
非控股權益		(117)	368	19
		<u>(240)</u>	<u>753</u>	<u>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	6	—	—	329,795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7	8,176	8,932	9,062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7	9	10	4,661
其他應付款項		10	12	—
		19	22	334,456
流動資產淨值		8,157	8,910	4,401
資產淨值		8,157	8,910	334,196
權益				
股本	8	—*	—*	—*
儲備		4,168	4,553	329,820
國美信國際投資擁有人				
應佔權益		4,168	4,553	329,820
非控股權益		3,989	4,357	4,376
權益總額		8,157	8,910	334,19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國美信國際投資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546	(240)	(15)	4,291	4,106	8,397
年度虧損	—	—	—	(1)	(1)	—*	(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122)	—	(122)	(117)	(23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22)	(1)	(123)	(117)	(2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546	(362)	(16)	4,168	3,989	8,157
年度虧損	—	—	—	(1)	(1)	—*	(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86	—	386	368	75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86	(1)	385	368	7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546	24	(17)	4,553	4,357	8,910
年度虧損	—	—	—	(3)	(3)	(1)	(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1	—	21	20	4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1	(3)	18	19	37
視作出資	—	329,795	—	—	329,795	—	329,795
於重組時(附註2.1)	—	(4,546)	—	—	(4,546)	—	(4,5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795	45	(20)	329,820	4,376	334,19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i)國美信國際投資之最終控制方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於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之出資人民幣4,546,000元，其已於重組(定義見附註2.1)完成後撇銷；及(ii)黃先生之視作出資人民幣329,795,000元，導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以代價約363,9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795,000元)向MARSX Technologies Limited(「MARSX Technologies」)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的47.7%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美信國際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

國美信國際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下文闡述之重組除外。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美信國際投資之前股東China Go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China Gome」) 將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創輝資本有限公司 (「創輝資本」)。China Gome、創輝資本及國美信國際投資均由黃先生最終控制。

2.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除重組(定義見下文)的入賬方式猶如其已於相關年度開始前發生且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按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並無任何現金交易，故此現金流量表不予呈列。

根據國美信國際投資與國美控股有限公司(受黃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國美信國際投資同意收購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51.15%股權，代價為5,1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46,000元) (「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成為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直接母公司。

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於重組前後均由黃先生控制，而所有權的經濟實質未發生變動，其中黃先生仍為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之最終控制方。因此，重組已採用與共同控制交易類似的原則進行會計處理，並採用賬面值會計法。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猶如重組已於相關年度開始前發生，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國美信國際投資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目標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目標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目標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按與國美信國際投資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對於自國美信國際投資最終控制方取得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國美信國際投資及該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國美信國際投資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目標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基準與國美信國際投資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者相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貫徹應用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 修訂本(經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美信國際投資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投資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投資賬面值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其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投資特定風險)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目標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出售作為目的。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依據其分類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目標集團將以目標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目標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債務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若干天數，則目標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有計及目標集團所持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工具到期未按時還款，且經催收仍未還款，則已經發生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抵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抵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抵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依據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後，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定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動用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外幣

各目標集團實體有其自身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項目以功能貨幣(即港元)計算，並以呈報貨幣(即人民幣)呈報。目標集團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之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主要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及按公平值計量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	—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附註：相關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最終控制方承擔。

4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在相關年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所得稅開支對賬

由目標集團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	(1)	(4)
按法定稅率16.5%徵收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1	(1) 1	(1) 1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

5 股息

於相關年度，國美信國際投資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6 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向MARSX Technologies(國美信國際投資的獨立第三方)收購CashBox的47.7%股權，代價約為363,923,000港元。CashBox之主要活動為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

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其為國美信互聯網科技之股東)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黃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8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u>	<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目標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7。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直接自業務營運產生。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主要產生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國美信國際投資唯一董事審視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根據目標集團董事的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指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除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外，國美信國際投資唯一董事認為財務風險屬低。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1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編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第IIB-1至IIB-28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有關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IB-4至IIB-28頁的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B-4至IIB-2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國美金融」或「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有關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

國美金融的董事對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有關資料乃根據與國美金融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目標公司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目標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於相關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36,943	61,661	227,32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5(b)	(182)	128	966
行政開支		<u>(38,779)</u>	<u>(61,205)</u>	<u>(210,4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018)	584	17,837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2,018)</u>	<u>584</u>	<u>17,8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u>	<u>(78)</u>	<u>57</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001)</u></u>	<u><u>506</u></u>	<u><u>17,894</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372	857	95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712	15,479	30,0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	4	10,4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	170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3	4,097	39,947
		27,748	19,750	82,7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3,199	17,484	62,632
應付董事款項	13	3,579	3,737	3,8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2,462	—	—
		29,240	21,221	66,43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92)	(1,471)	16,329
(負債)/資產淨值		(1,120)	(614)	17,280
權益				
股本	14	9	9	9
儲備		(1,129)	(623)	17,271
(虧絀)/權益總額		(1,120)	(614)	17,280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	(46)	918	872	881
年度虧損	—	—	(2,018)	(2,018)	(2,0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7	—	17	1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7	(2,018)	(2,001)	(2,0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	(29)	(1,100)	(1,129)	(1,120)
年度溢利	—	—	584	584	58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78)	—	(78)	(78)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78)	584	506	5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	(107)	(516)	(623)	(614)
年度溢利	—	—	17,837	17,837	17,8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57	—	57	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7	17,837	17,894	17,8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50)	17,321	17,271	17,280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8)	584	17,8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	6	88	230
利息收入	5	—	(12)	(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 經營現金流量		(2,012)	660	17,9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498)	7,233	(14,5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	(1)	(10,44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950	(5,715)	45,14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 款項淨額變動		1,378	(2,632)	(2,13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84)	(455)	35,9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84)	(455)	35,96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2	89
支付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 成本		(386)	(519)	(3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	(507)	(2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董事之墊款	<u>134</u>	<u>158</u>	<u>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36)	(804)	35,807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444</u>	<u>5,033</u>	<u>4,097</u>
匯率變動影響	<u>25</u>	<u>(132)</u>	<u>43</u>
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033</u></u>	<u><u>4,097</u></u>	<u><u>39,947</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市海澱區蘇州街18號院4樓14層12B06-A。目標公司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之前股東北京開心燦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心燦爛」）悉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予李騰飛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悉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予MARSX Technologies Limited（「MARSX」）。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MARSX分別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3.3%及47.7%股份予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及國美信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相關年度貫徹應用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本(經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目標公司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其將被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目標公司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目標公司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目標公司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目標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出售作為目的。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依據其分類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述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目標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目標公司將以目標公司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目標公司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目標公司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目標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該簡化法,目標公司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公司使用參考違約比率得出的虧損比率,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一般法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債務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若干天數，則目標公司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有計及目標公司所持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目標公司認為金融資產違約。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目標公司認為，當金融工具到期未按時還款，且經催收仍未還款，則已經發生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抵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抵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抵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以歷史數據評估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有關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目標公司區分三個級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級別一：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級別二：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級別三： 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依據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減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屬於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編製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定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動用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目標公司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a) 廣告收入

目標公司主要通過在目標公司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嵌入式超鏈接來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來收取。廣告收入於點擊或顯示廣告／嵌入式超鏈接的指定時間點確認。

(b) 充值收入

目標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目標公司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遊玩。目標公司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通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考慮到有義務維護遊戲內虛擬物品並允許用戶從中獲得存取權限及體驗，充值收入於向玩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主理與代理考量

根據目標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目標公司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收入。倘目標公司在將指定產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控制該產品或服務，或有權指示他人代表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該產品或服務，則目標公司為主理人。目標公司為主理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是否(i)為安排中的主要負責人；(ii)在確定銷售價格方面擁有自主權；(iii)在選擇供應商方面擁有酌情權；(iv)更改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以及(v)參與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

唯一董事已評估目標公司、遊戲開發商及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在向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並得出結論認為目標公司在該等授權安排中負有主要責任，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負責在市場上營銷及推廣遊戲、託管遊戲伺服器、確定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價格、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

外幣

目標公司有其自身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項目以功能貨幣(即美元)計算，並以呈報貨幣(即人民幣)呈報。目標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之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主要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及按公平值計量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

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目標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之持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目標公司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劃分的收入分析。除目標公司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地區及主要客戶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目標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目標公司相關年度收入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694	附註	附註
客戶B	5,256	—	附註
客戶C	7,865	7,372	附註

附註：來自客戶之收入低於總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目標公司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廣告收入	36,516	55,779	62,809
充值收入	427	5,882	164,520
	<u>36,943</u>	<u>61,661</u>	<u>227,32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516	55,779	62,809
隨時間	427	5,882	164,520
	<u>36,943</u>	<u>61,661</u>	<u>227,329</u>

(b) 目標公司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2	89
匯兌(虧損)/收益	(307)	115	877
其他	125	1	—
	<u>(182)</u>	<u>128</u>	<u>96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	—
核數師酬金(附註)	42	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6	88	230
營銷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9,611	49,234	192,393
收取服務費(計入行政開支)	9,032	11,361	17,428
	<u>9,032</u>	<u>11,361</u>	<u>17,42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最終控制方承擔。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在相關年度未在香港或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所得稅開支對賬

由目標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18)</u>	<u>584</u>	<u>17,837</u>
以法定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333)	96	2,943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6,096)	(10,195)	(37,669)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6,429	10,099	34,7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u>—</u>

8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於相關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9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86
匯兌調整	(8)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8
添置	519
匯兌調整	5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5
添置	310
匯兌調整	17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2</u>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度計提	6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
年度計提	88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
年度計提	230
匯兌調整	3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1</u>

確認為資產的軟件開發成本自軟件可供使用之日起使用直線法攤銷超過5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676	12,932	29,952
31至60日	1,876	2,410	52
61至90日	486	—	29
超過90日	674	137	30
	<u>22,712</u>	<u>15,479</u>	<u>30,063</u>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票日期起7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企業客戶擁有良好背景及還款歷史，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255,000元、人民幣10,008,000元及人民幣25,203,000元，分別佔目標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2%、65%及84%，故具有應收貿易賬款的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人民幣11,774,000元、人民幣6,689,000元及人民幣3,544,000元為應收廣告平台款項，其於相關年度亦向目標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廣告平台的應付貿易賬款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358,000元、人民幣10,797,000元及人民幣44,094,000元。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	10,449
其他應收賬款	3	4	—
	<u>3</u>	<u>4</u>	<u>10,449</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358	10,913	33,272
31至60日	8,601	6,571	28,232
61至90日	1,161	—	614
超過90日	79	—	514
	<u>23,199</u>	<u>17,484</u>	<u>62,632</u>

13 應收／(應付)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應付)北京開心燦爛的結餘，其中控股股東為李先生。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目標公司股本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等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9

1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公司於相關年度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開心燦爛	服務費	9,032	11,361	17,428

1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處理			
— 應收貿易賬款	22,712	15,479	30,063
— 其他應收款項	3	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70	2,3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3	4,097	39,947
	<u>27,748</u>	<u>19,750</u>	<u>72,3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			
— 應付貿易賬款	23,199	17,484	62,632
— 應付董事款項	3,579	3,737	3,8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62	—	—
	<u>29,240</u>	<u>21,221</u>	<u>66,432</u>

17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目標公司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之金額入賬。

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擁有若干以功能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即港元(「港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目標公司面臨外幣風險。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目標公司並無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由於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目標公司之政策，需對所有有意採用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目標公司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重大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董事之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目標公司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公司認為其信貸風險屬低，故目標公司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的計量

目標公司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目標公司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貸虧損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貸虧損的可能性極低。

目標公司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作出假設。該等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虧損)。目標公司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採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

- 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資料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目標公司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目標公司之目標為透過使用目標公司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目標公司履行其合約義務的能力。目標公司使用現金流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並持有和保留現金以履行其金融負債產生的義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約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199	23,199	23,199
應付董事款項	3,579	3,579	3,5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62	2,462	2,462
	<u>29,240</u>	<u>29,240</u>	<u>29,24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484	17,484	17,484
應付董事款項	3,737	3,737	3,737
	<u>21,221</u>	<u>21,221</u>	<u>21,221</u>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約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2,632	62,632	62,632
應付董事款項	3,800	3,800	3,800
	<u>66,432</u>	<u>66,432</u>	<u>66,432</u>

19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45
融資現金流量	<u>13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79
融資現金流量	<u>15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37
融資現金流量	<u>6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00</u></u>

20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國美信國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回顧

以下為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附註2。

收益

於相關年度並無收益。

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分部資料

於相關年度，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可呈報分部。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29,79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165,000元、人民幣8,920,000元及人民幣338,85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334,456,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國美信互聯網科技間接收購CashBox的47.7%權益外，於相關年度，國美信國際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任何僱員。於相關年度，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CashBox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CashBo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

財務回顧

以下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的CashBox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呈列方式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附註2。

收益及純利

CashBox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及純利／(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943	61,661	227,329
純利／(淨虧損)	(2,018)	584	17,837

收益

隨著全球人工智慧及大數據計算能力的不斷提升，近年來全球互聯網經濟發展迅速。CashBox的業務表現在快速增長的全球互聯網環境中顯著擴大。

於二零二一年，CashBox的收益主要集中於單一類別的輕量休閒益智遊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shBox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6.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CashBox專注於多元化其遊戲產品組合的策略。CashBox於二零二一年之前主要提供輕便益智遊戲，此後其已增加對遊戲品類開發的投資，逐步擴大其產品線至包括中等及「重度」遊戲，以及進軍具競爭力及社交遊戲類型。豐富的遊戲產品矩陣吸引了更大的用戶群，大幅增加了CashBox來自應用內廣告及應用內購買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shBox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8.7%。該增長主要由於CashBox致力鞏固其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規模，同時亦擴展至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市場。該等新興市場擁有活躍及廣泛的互聯網用戶群，令CashBox的遊戲產品用戶群大幅增加。同時，由於二零二三年廣告市場總體環境變化，充值業務具備更多的發展機會，CashBox在技術、人員方面增大了充值業務的投入，將部份廣告收入的場景也調整為充值業務場景，以上使得充值收益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

CashBox的收益主要分為線上廣告收益及充值收益。誠如上文所述，隨著CashBox的產品類別逐步擴大及遊戲推廣範圍不斷擴大，該等收入來源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呈現大幅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益	36,516	55,779	62,809
充值收益	427	5,882	164,520

線上廣告服務收益是CashBox的初始收入來源。然而，收入來源須遵守不同行業的監管規定及不同國家規管廣告業的不同政策。因此，CashBox來自其遊戲產品的廣告收益的風險較高。

有見及此，CashBox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擴展其充值收益業務。此收入來源乃透過遊戲用戶於遊戲產品內作出的內購充值產生。該業務不受政策波動影響，風險相對較低。CashBox一直保持廣告收益業務分部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擴大該業務分部的規模，以提高整體風險抵禦能力。同時，由於二零二三年廣告市場總體環境變化，充值業務具備更多的發展機會，CashBox在技術、人員方面增大了充值業務的投入，將部份廣告收入的場景也調整為充值業務場景，以上使得充值收益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

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shBox憑藉休閒益智遊戲的專業能力，成功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並開始準備多產品類別及渠道業務的機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18,000元，主要是由於CashBox開始擴展其應用內購買業務，並將其從單一類別的輕型休閒益智遊戲擴展至中、重及多類別遊戲。該擴張需要對技術開發及營銷運營人員的投資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出現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58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1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CashBox的盈利能力較二零二一年顯著改善，並取得盈利成果。此改善可歸因於CashBox於二零二一年增加投資於多產品類別，導致技術及營銷等方面的成本增加。然而，該等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創造更大的市場機遇，並逐步抵銷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shBox的純利快速增長，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584,000元增加至純利約人民幣17,837,000元，主要由於產品類別增加，全球多個地區的用戶群擴大。同時，由於二零二三年廣告市場總體環境變化，充值業務具備更多的發展機會，CashBox在技術、人員方面增大了充值業務的投入，將部份廣告收入的場景也調整為充值業務場景，以上使得充值收益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CashBox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無形資產。其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來自創辦人李先生的貸款。

CashBox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607,000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CashBox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221,000元。CashBox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減少26.7%及27.4%。

由於二零二一年作出的前期投資於其後年度逐步產生現金流入，且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結算穩定，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二年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的資產如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947,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063,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449,000元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5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2,632,000元及應付董事(即李先生)款項約人民幣3,800,000元。

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306.2%及213.1%。

在二零二三年CashBox拓展充值業務策略，遊戲內購服務技術的升級迭代，帶來了充值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應付貿易賬款同步增加。因此，總資產和負債同步的增加。

CashBox於相關年度的流動比率(按總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如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9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97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6。由於CashBox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主要與市場推廣有關，而其客戶主要產生廣告收益，故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的付款及收款期一般較快，一般不超過60日。因此，CashBox的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平穩。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貿易債務及應付董事款項外，CashBox並無任何外部借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各業務收益增加，現金流有所改善。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相關年度，CashBox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CashBox使用美元作為其入賬目的之功能貨幣。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市場，並以美元計值。此外，市場推廣成本亦主要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支付。因此，總體而言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

CashBox本身並無任何僱員。所有僱員均受僱於另一間受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即位於中國內地的北京開心燦爛。CashBox與北京開心燦爛結算服務費以產生經營費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及CashBox銷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股本重組」)。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製。具有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倘建議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國美信 國際 投資集團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CashBox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 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備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5	人民幣 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投資	—	329,795	—		(329,795)			—
預付款項	368,000	—	—					3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	—					31
商譽	—	—	—		158,905	18,102		177,007
無形資產	—	—	951					951
使用權資產	627	—	—					627
遞延稅項資產	2,875	—	—					2,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533	329,795	951					549,49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043,488	—	30,063					1,073,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802	—	10,449					13,2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062	2,302					1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83	—	39,947					324,330
流動資產總值	1,330,673	9,062	82,761					1,422,4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0	—	62,632					62,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7	—	—				1,531	7,308
應付董事款項	—	—	3,800					3,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61	—					4,661
應付稅項	11,617	—	—					11,617
租賃負債	567	—	—					567
流動負債總額	18,011	4,661	66,432					90,635
資產淨值	<u>1,684,195</u>	<u>334,196</u>	<u>17,280</u>					<u>1,881,352</u>
權益								
股本	230,159	—*	9	(207,143)	19,866	2,852		45,743
儲備	1,454,035	329,820	17,271	207,143	(190,756)	2,756	(1,531)	1,818,738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84,194	329,820	17,280					1,864,481
非控股權益	1	4,376	—			12,494		16,871
權益總額	<u>1,684,195</u>	<u>334,196</u>	<u>17,280</u>					<u>1,881,352</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資產及負債金額摘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 國美信國際投資資產及負債金額摘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國美信國際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
3. CashBox資產及負債金額摘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
4. 該調整指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0.09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736港元的匯率換算，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5.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00%及51.15%有效股權(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國美信互聯網科技統稱「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因此，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法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該調整指：

- (i) 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2,185,286,341股新股份結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相當於約174,823,000港元或人民幣158,930,000元；
 - (ii) 撤銷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收購前儲備約人民幣329,820,000元，包括誠如本通函附錄二A之國美信國際投資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收購CashBox的47.7%股權(其中代價由最終控制方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悉數承擔)所產生之其他儲備人民幣329,795,000元；
 - (iii) 撤銷CashBox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29,795,000元；及
 - (iv) 考慮上述調整後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資產淨值餘額約人民幣158,905,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為商譽。
6.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27.70%有效股權。因此，CashBox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法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該調整指：

- (i) 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314,713,659股新股份結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相當於約25,177,000港元或人民幣22,888,000元；
- (ii) 撤銷CashBox股本人民幣9,000元及收購前儲備約人民幣17,271,000元；

- (iii) 確認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2,494,000元；及
 - (iv) 考慮上述調整後CashBox資產淨值餘額約人民幣18,10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為商譽。
7. 該調整指直接歸屬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估計專業服務費約人民幣1,531,000元。
 8.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假設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備考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於完成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及公平值可因應於完成日期完成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估值而變動。因此，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及公平值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9. 除另有指明外，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換算為港元。
 10. 除股本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下文摘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完成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完成建議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 貴公司新股份(「股本重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4頁所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3及4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該等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制訂、實行及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

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以下為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CashBox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摘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估值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的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報告
北方亞事諮報字[2023]第01號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接受 貴公司委託，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擬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對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估值人員執行必要的估值程序對諮詢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實地查勘、市場調查等必要程序，對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估值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現將估值情況及估值結果報告如下：

一、諮詢對象和諮詢範圍

(一) 諮詢對象與諮詢範圍內容

本次諮詢對象為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諮詢範圍為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估值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諮詢對象和諮詢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諮詢對象和諮詢範圍一致，賬面價值摘自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合併及單體《審計報告》。

二、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諮詢目的，價值類型確定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諮詢對象在估值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遵照價值類型與諮詢目的相一致的原則，並充分考慮市場條件和諮詢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綜合確定的。

三、估值基準日

(一)本報告的估值基準日是2023年6月30日。

(二)按照估值基準日盡可能與估值業務應對的經濟行為實現日接近的原則，由委託人確定估值基準日。

(三)本次估值的工作中，諮詢範圍的界定、評估參數的選取、評估價值的確定等，均以估值基準日企業的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四、估值依據

(一)經濟行為依據

1.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聯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二) 權屬依據

1.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董事登記冊；
2. 主要資產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業務協議、合同等資料；
3. 其他權屬文件。

(三) 取價依據

1. 目標公司提供的歷史經營數據資料、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等財務資料；
2. 目標公司提供的《申報表》、《收益預測表》；
3. 目標公司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盈利預測等資料；
4. 估值人員調查瞭解的行業市場分析等資料；
5. 估值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6. 第三方平台技術數據資料，如累計用戶數據、MAU、DAU等數據；
7. 目標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

(四) 其他參考依據

1.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技術標準及價格信息資料；
2. 同花順及彭博資訊金融終端的相關資料；
3.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五、估價方法

對企業整體資產的估價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需根據諮詢目的、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估價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目標公司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諮詢對象價值的估價方法；市場法是指將諮詢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諮詢對象價值的估價方法；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諮詢對象價值的估價方法。

根據諮詢目的、諮詢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估價方法為：收益法、市場法。估價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資產基礎法在企業價值評估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根據行業特點，資產基礎法一般無法充分合理體現企業的客戶資源、銷售網絡等資源和資產特點；同時結合本次經濟行為、諮詢目的及諮詢對象，本次評估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諮詢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估值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且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諮詢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市場法評估數據直接來源於市場，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估值過程直觀；估價方法以市場為導向，估值結果說服力較強。由於目標公司與上市公司之間從收入規模、資源獲取、業務類型存在很大的不同，不宜直接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且近幾年全球遊戲公司股權併購案例較多，且與交易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特定的條件可以通過公開渠道獲知，從數據獲取的充分性和可靠性上能夠滿足本次評估需要，因此本次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選擇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六、估值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接受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委託，對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的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估值人員對納入諮詢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及查對，查閱了有關帳目、產權證明及其他文件資料，完成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在此基礎上根據本次諮詢目的和委估資產的具體情況，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對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定估算。整個估值過程包括接受委託、評估準備、現場清查核實、評定估算、評估匯總及提交報告等，具體估值過程如下：

(一)初步瞭解此次經濟行為及委估資產的有關情況，明確諮詢目的、諮詢對象和範圍，與委託人及目標公司共同確定估值基準日；根據相關規範要求，佈置申報表、準備資料清單。

(二)前期準備

估值人員根據目標公司的資產類型及目標公司涉及的資產量組建了評估項目小組，編制了評估計劃。

(三) 現場調查

估值人員通過到現場實地勘察、盡調，對諮詢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目標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填表及相關資料的收集

與企業相關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進行溝通，協助企業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收益法評估申報表」、「資產清查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被評估資產的產權歸屬證明文件和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文件資料。

(2) 初步核對目標公司提供的收益法評估申報表

估值人員通過翻閱有關資料，瞭解涉及諮詢範圍內具體對象的詳細狀況後，仔細核對收益法評估申報表，初步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項目不明確及鉤稽關係不合理等情況，同時反饋給企業進行補充修改完善。

(3) 現場實地勘察和現場訪談

估值人員結合此次諮詢對象和估價方法的特點，對主要資產財務、經營類資料進行了核實，對企業歷史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戰略及發展規劃的具體實施情況等進行現場訪談。

(4) 核實產權證明文件

估值人員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做到產權清晰。

2. 盡職調查

估值人員為了充分瞭解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目標公司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風險、經營等管理狀況；
- (3) 目標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
- (4) 影響目標公司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5) 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6)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估值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目標公司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估值人員結合企業實際情況確定各類資產的作價方案，明確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最後匯總估值初步結果、進行估值結論的分析、撰寫估值報告和說明的初稿。

(六) 內部審核、徵求意見及出具報告

項目負責人在完成一審後，將報告初稿提交事務所審核，審核包括二級審核、三級審核。經過事務所內部審核後，將估值結果與委託人及目標公司進行溝通和彙報。根據溝通意見進行修改、完善後，重新進行內部審核，經事務所首席估值人員簽發後，將正式估值報告提交給委託人。

七、估值假設

因客觀環境的不確定性，企業生產經營所處環境可能發生變化，在估值中需建立一些估值假設和限制條件，以充分支持得出的資產估值結論。本次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有：

(一) 一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二) 特殊假設

- 1、除非另有說明，假設CashBox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CashBox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
- 2、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 3、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目標公司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4、我們充分瞭解現階段的宏觀經濟形勢，人民幣利率和匯率處於波動中，但限於職業水平和能力，無法預測其未來走勢，因此我們假設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在現有水平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5、對於估值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我們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估值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我們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6、對於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休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 7、假設目標公司於未來各個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8、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 9、在未來經營期內CashBox的主營業務收入結構及其比例均保持當前水平而不發生重大變化。
- 10、委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 11、假設估值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繼續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12、委估企業在諮詢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在現有資源及技術水平可達到的產品，企業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八、估值過程

(一) 宏觀經濟與行業分析

1、宏觀經濟分析

受益於負面因素的消退，2023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好於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合組織(OECD)分別在7月和9月的最新展望報告中，將全球經濟增速預期上調0.2、0.3個百分點至3.0%、3.0%；OECD報告顯示，上半年全球GDP年化增長3.2%，強於預期。但進入三季度後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放緩，「三高一低」特徵日漸凸顯，即整體通脹下降但核心通脹仍然高企、利率水平持續高位、高金融風險和低經濟增長。

(1) 整體通脹明顯下降，但核心通脹仍高企

近年來高通脹一直困擾著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為實現通脹目標和穩定長期通脹預期，2022年以來大部分經濟體貨幣政策啟動快速加息進程。在需求放緩、大宗商品價格下降、供應鏈瓶頸緩解、戰爭導致的能源和食品市場混亂逐步消散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23年以來政策效果顯現，整體通脹水平明顯下降，如8月份英國、歐元區、美國CPI較高點分別降低了4.4、5.4、5.4個百分點。

但是，核心CPI(剔除了價格波動性高的食品和能源後的CPI)保持了較強韌性，不僅遠高於2015–19年疫情前的水平，而且下降速度明顯偏慢。今年1–8月美國核心CPI僅較2022年下降1.0個百分點，維持在5.2%的高位，而歐元區和日本核心CPI不降反升，分別較2022年提高1.6、1.0個百分點至5.5%、3.3%。導致核心CPI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服務價格的持續走高：一是疫後需求從商品轉向服務，導致服務價格上漲趨勢明顯；二是勞動力市場緊張，服務需求有收入支撐；三是由於服務價格較少受到國際競爭影響，更多由國內因素驅動，且變動率和波動性明顯低於商品價格，因此服務價格的持久性要強於商品價格，也是核心CPI韌性強的重要原因。

展望年內及明年一段時間，整體通脹有望在2022年同期高基數的助力下進一步下降，核心通脹也會逐步降低，但韌性將明顯強於整體通脹，達到2%的通脹目標時間可能更長。

(2) 高利率持續時間或比預期得要長

高通脹對應高利率。只要全球主要經濟體仍然維持2%的通脹目標不變，核心通脹的強韌性，意味著實現2%目標的時間將更長，高利率在高位的持續時間也將更久，當然高利率給經濟增長和金融穩定帶來的挑戰也將更大，實現「軟著陸」的難度更大。

年內及未來一段時間，主要經濟體通脹的下行，可能面臨幾個超預期的風險：一是OPEC原油減產供給短缺，導致近期能源價格上漲較多，可能促使市場重新調整通脹預期；二是美國等發達國家

工人和工會的議價能力增強，罷工等將帶來工資和物價水平的較大幅度上漲；三是全球能源轉型成本上升；四是地緣政治緊張，和平紅利快速減少，供給約束提高了成本。儘管上述因素對物價的影響既有短期也有長期，並且難以確定性的衡量其影響程度，但一旦發生，將加強通脹韌性，迫使央行貨幣政策降息時間延後，高利率持續時間或超預期。

(3) 高金融風險和經濟放緩低增長

高利率是影響2023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一個關鍵性因素。自2022年初以來，大多數主要經濟體出現利率快速上升，信貸條件收緊，導致企業和家庭借款利率提高，貸款需求增速持續下降。進入今年三季度後，受緊縮貨幣政策效應越來越明顯、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企業和消費者信心下降，全球經濟放緩加速。如年初以來恢復強勁的服務業出現明顯放緩，服務業PMI景氣指數從高位回落，製造業PMI指數也持續處於50%的榮枯線下方。從國別或地區看，主要是歐元區經濟下行較快，尤其是德國和法國兩大「火車頭」顯著放緩，其中德國上半年實際GDP下降0.3%，二季度下降0.6個百分點；進入三季度後歐元區經濟景氣並沒有扭轉這種下行趨勢，歐元區經濟停滯和通脹高企的「滯漲」特徵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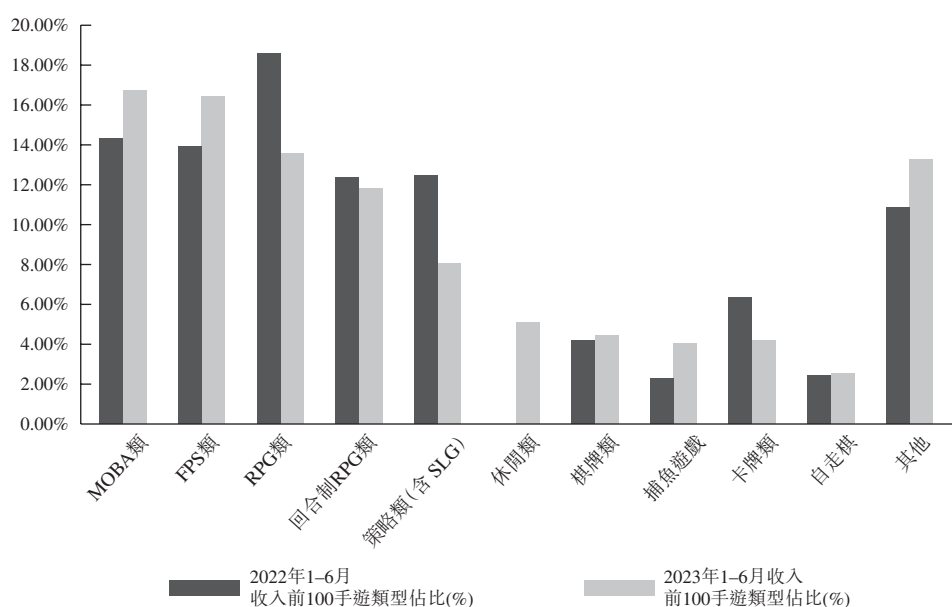
展望年內，加息預期和高利率對經濟的約束效應將日漸增強，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同時全球金融風險加劇。根據IMF和OECD最新展望報告，儘管兩大國際機構維持或上調了全年增速，但均認為以歷史標準衡量，2023年經濟增長仍然疲弱，全球增長風險和總體風險偏向下行。如IMF(2023年10月)認為，2023年3.0%的GDP預測值「仍低於3.8%的歷史(2000–2019年)平均水平」，「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已經下降，但全球增長面臨的風險仍偏向下行」，「在中期，前景正變得愈發黯淡。中期經濟增長的前景乏力，特別是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金融風險方面，IMF指出「如果金融環境突然收緊，可能會觸發負反饋循環並再次考驗全球金融體系的抗風險能力。最值

得注意的是，隨著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下降以及信貸增速的放緩，全球信貸週期已開始出現變化」。OECD (2023年9月) 報告指出，「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的回升可能被證明是短暫的」，「貨幣政策傳導強度和速度的不確定性以及通脹的持續存在是主要問題。加息的不利影響可能比預期的要強，而通脹的持續性進一步提高將需要進一步的政策收緊，這可能會暴露金融脆弱性。」

2、行業分析

2023年上半年，中國自研移動遊戲海外市場收入前100的遊戲中，策略類(含SLG) 佔比33.53%，同比下滑2.28pcts；RPG類佔比17.54%，同比上升1.16pcts；FPS類佔比8.79%，同比下滑2.54pcts；MOBA類佔比3.83%，同比上升0.83pcts。國內收入前100位移動遊戲中，MOBA佔比16.72%，同比上升2.47pcts；FPS類佔比16.37%，同比上升2.5pcts；RPG類佔比13.57%，同比下滑4.88pcts。以上三者合計46.66%，同比微幅上升0.09pcts，前三類型基本不變。休閒類份額增大，單列分類，主要由《蛋仔派對》和《彈殼特攻隊》兩款產品貢獻，RPG類產品流水市場份額下滑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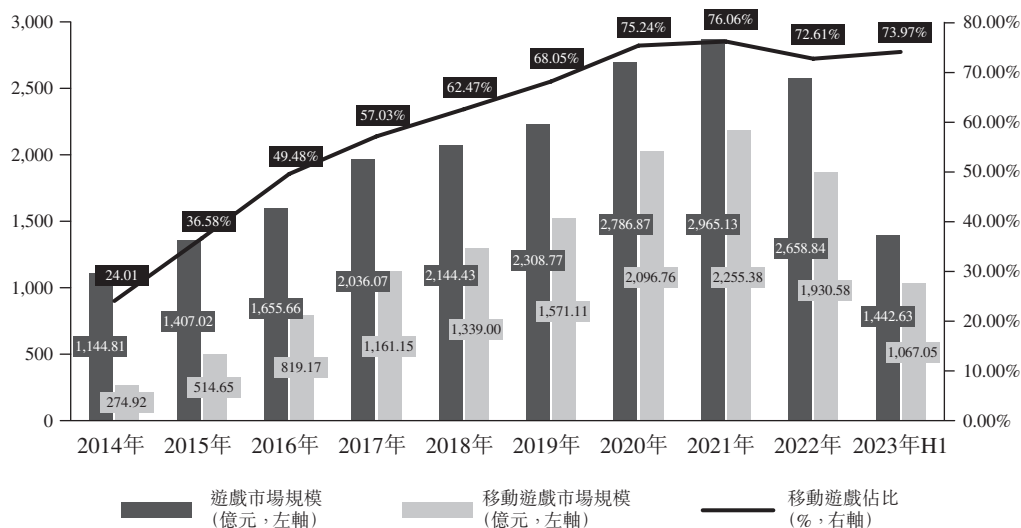
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移動遊戲收入前100遊戲類型分佈



綜合來看，海外策略類(含SLG)收入最高，國內MOBA類收入最高，而RPG類和FPS類在國內外收入均位於前三名。2023年1-6月海外前三類型共佔比59.86%，2023年1-6月國內前三類型合計佔比46.66%。其次是回合制RPG類、SLG類、休閒類、棋牌類、捕魚類、卡牌類和放置類(自走棋)遊戲；此外，還有SIM類、ACT類等。

2022年全球遊戲市場份額約為1,829億美元，同比下降約5.1%。全球最大遊戲市場亞太地區營收為848億美元，同比下降約8.9%。北美地區相對平穩，營收497億美元，同比下降2.5%。中國和美國仍然是最大的遊戲市場，2022年，營收分別為464億美元和440億美元，合計佔2022年全球遊戲市場的49%。中國遊戲市場規模近2,700億元，移動遊戲佔比7成。2014-2021年中國遊戲市場規模持續擴大，至2021年市場規模近3,000億元。然而，2022年受疫情影響回落，遊戲市場規模回歸至2,658.84億元。2023年上半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1,442.63億元，同比下降2.39%，環比增長22.16%，其中移動遊戲實際銷售收入佔比為73.97%；客戶端遊戲實際銷售收入佔比為22.84%；網頁遊戲實際銷售收入佔比為1.64%。值得注意的是，自2020年起，近3年移動遊戲佔中國整體遊戲市場比例穩定在75%左右，是國內遊戲市場收入的絕對核心。

2014-2023年H1中國遊戲市場規模及手遊佔比



根據業內數據公司Newzoo最新的2023市場報告顯示，2023年全球遊戲收入預計將達到1,840億美元，同比增幅0.6%。從平台分佈來看，手遊仍然佔據行業最大的份額，預計2023年收入將達到904億美元，同比下滑1.6%，其次是主機遊戲(532億美元，同比增1.9%)、PC遊戲(384億美元，同比增5.2%)和頁遊(19億美元，同比降16.9%)。

主機和PC遊戲市場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大量商業成功的3A遊戲發佈，其中很多是因為COVID-19影響導致跳票到了2023年發佈。

然而，Newzoo指出，「付費遊戲和混合模式遊戲的增長，代價是網遊大作的持續成功，比如《堡壘之夜》、《火箭聯盟》和其他作品的參與度和變現都在2023年出現下滑。」

按照市場劃分來看，亞太預計佔全球遊戲業市場份額的46%，達到841億美元，其次是北美(27%)、歐洲(18%)、拉丁美洲(5%)和MENA(4%)。其中亞太地區可能會經歷一定下滑，很大程度上由於中國市場的增速低於往常，分析師還指出，網易與動視暴雪在中國PC遊戲市場合作終止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是原因之一。

全球玩家數量將在2023年同比增長6.3%，達到33.8億人，其中大部分玩家(28.5億)位於手遊平台，其次是PC(8.92億)和主機(6.29億)平台。總體而言，Newzoo認為「在疫情影響導致的波動之後，行業將繼續穩定」，分析師預計全球遊戲業將在2027年達到2,057億美元，玩家數將達到37.9億。

(二) 收益法估值過程

收益法體現了估值中將利求本的評估思路，即資產的購買者為購買資產而願意支付的貨幣量不會超過該項資產未來所能帶來的期望收益的折現值。本次評估中，對CashBox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算是通過對CashBox公司未來實現的淨現金流的折現值實現的，即以企業未來年度內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作為依據，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付息負債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收益法評估計算中，目標公司價值內涵和運用的收益類型以及折現率的口徑必須是一致的。

1、評估模型

企業整體資產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營業資產價值構成，即：

整體資產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整體資產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確定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1+g)FCFF_n}{(r-g)(1+r)^n}$$

式中：P: 經營性資產價值；

FCFF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g: 永續增長率，本次永續增長率按照3%測算。

2、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確定

對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預測是以企業歷史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遵循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國家宏觀政策、國家及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相關行業的發展狀況和發展規劃情況，企業的發展規劃和經營計劃、優勢、劣勢、機遇、風險等，尤其是企業所面臨的市場環境和未來的發展前景及潛力，經過綜合分析編制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利息費用(稅後)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本變動

= 主營業務收入 - 主營業務成本 - 稅金及附加 - 期間費用(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研發費用) - 所得稅 +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稅率)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本變動

3、折現率(r)的確定

1. 根據收益額與折現率匹配的原則，採用國際上通常使用的WACC模型進行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即：

$$WACC = Re \times 1 / (1 + D/E) + Rd \times (1 - T) \times 1 - 1 / (1 + D/E)$$

式中：

Re: 權益資本成本
 Rd: 付息債務成本
 E: 權益資本的市場價值
 D: 債務資本的市場價值
 T: 所得稅稅率

2. 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即：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s$$

其中：

Re — 股權回報率
 Rf — 無風險回報率
 β — 風險係數
 MRP —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s —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4、收益期

無特殊情況表明企業難以持續經營，而且通過正常的維護、更新，設備及生產設施狀況能持續發揮效用，收益期按永續確定。本次評估中，考慮到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將持續經營的資產未來收益分為前後兩段，第一階段為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5.5年，在此階段根據業務的經營情況、收益狀況以及相關行業發展狀況逐年分析預測企業的未來收益；第二階段為2029年1月1日至永續經營。

5、未來預測說明

(1) 主營業務收入預測

CashBox的主營業務收入包括廣告業務收入和充值業務收入兩部分。其中在歷史年度廣告業務收入佔總收入80%以上，充值業務佔總收入的20%左右。根據估值人員與CashBox管理層溝通瞭解，未來通過不斷的創新及優化遊戲品類、增加遊戲發行區域、探索遊戲的新玩法等渠道，來吸引不同年齡群體用戶以此提高市場份額。基於歷史年度的收入變動情況及對未來的發展規劃，根據與相關人員的訪談及市場人員提供的未來規劃合理分析後確定收入預測。

(2) 主營業務成本預測

根據歷史數據，2021年–2023年1–6月成本率分別為102.32%、97.16%、94.40%，分業務類型分析，廣告業務部分的成本自2021年的97.08%下降到2023年1–6月的77.26%，充值業務部分的成本目前屬於成本倒掛情況。由於公司的遊戲產品前期開發、運營、推廣都需要一定時間，用戶量需要時間累計，並且在疫情常態化和國家防控措施的影響下，業務在此期間發展較慢，毛利水平體現的較不穩定，但綜合來看毛利率水平屬上升趨勢。未來年度公司將憑藉自身的優勢及技術覆蓋能力。並持續通過自身能力的補充和完善，從而進一步提升未來的毛利水平。未來針對公司的產品特點及行業的毛利水平對成本進行測算，穩定期毛利水平在20%左右。

(3)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含服務費、職工薪酬、其他等。公司發生的管理費用金額較小，與收入之間並無明顯的變動關係，屬於固定費用。未來隨著業務的發展，管理費用會有所增加，但變動幅度

不及收入變動水平。管理層按照公司自身發展需要對管理費用進行預測。

(4) 無形資產攤銷預測

有關無形資產攤銷的預測，通過深入瞭解企業採用的折舊攤銷政策，在企業財務人員提供的攤銷費用計算表的基礎上，確定無形資產攤銷額。

(5)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是為了保證企業生產經營可以正常發展的情況下，企業每年需要進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資產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資支出，每年為維持生產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資金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確定。按照公司的實際情況，其資本性支出投入主要為BI系統而進行的必要支出，本次按照系統的經濟壽命年限考慮更新重置。

(6) 所得稅預測

未來年度所得稅按照16.5%預測。

(7) 營運資金追加額預測

營運資金增加額是為維持正常經營而需新增投入的營運性資金，即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新增資金。本報告所定義的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營運資金增加額=當期營運資金－上期營運資金

其中：

營運資金=最低現金保有量+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營業收入總額／應收款項周轉率

存貨=營業成本總額／存貨周轉率

應付款項=營業成本總額／應付款項周轉率

參考歷史年度的存貨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應付賬款周轉率，最低現金保有量選取1個月，按照上述定義，可得到未來經營期內各年度的最低現金保有量、存貨、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等及其營運資金增加額。

6、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價值的重要參數。本次評估採用選取對比公司進行分析計算的方法估算期望投資回報率。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選取對比公司，然後估算對比公司的系統性風險系數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據對比公司資本結構、對比公司 β 以及被評估公司資本結構估算目標公司的期望投資回報率，並以此作為折現率。

(1) 對比公司的選取

在本次評估中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對比公司必須為至少有三年上市歷史；
- 對比公司在聯交所發行港幣H股；
- 對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為遊戲行業。

根據上述四項原則，我們選取了3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分別為中手遊、網龍、創夢天地。

(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的確定(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總投資回報率。它是期望的股權回報率和債權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

在計算總投資回報率時，第一步需要計算，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權資金回報率和利用公開的市場數據計算債權資金回報率。第二步，計算加權平均股權回報率和債權回報率。

1) 股權回報率的確定

為了確定股權回報率，我們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資者收益要求並進而求取公司股權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s$$

其中：

Re — 股權回報率

Rf — 無風險回報率

β — 風險系數

MRP — 市場風險超額回報率

Rs — 公司特有風險超額回報率

分析CAPM我們採用以下幾步：

第一步：確定無風險收益率

國債是沒有違約風險的資產，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

無風險報酬率Rf反映的是在本金沒有違約風險、期望收入得到保證時資金的基本價值。本次選取截至基準日香港十年期國債收益率3.7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第二步：確定股權風險收益率

MRP (Market Risk premium)為市場風險溢價，指股票資產與無風險資產之間的收益差額，通常指證券市場典型指數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過平均無風險收益率(通常指長期國債收益率)的部分(Rm-Rf1)。本次評估中，估值人員借助達摩達蘭網站查詢的專業數據獲取香港市場的超額收益率為6.97%，則本次評估中的市場風險溢價分別取6.97%。

第三步：確定對比公司相對於股票市場風險系數 β (Levered Beta)。

β 被認為是衡量公司相對風險的指標。投資股市中一個公司，如果其 β 值為 1.1 則意味著其股票風險比整個股市平均風險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為 0.9，則表示其股票風險比股市平均低 10%。因為投資者期望高風險應得到高回報， β 值對投資者衡量投資某種股票的相對風險非常有幫助。

本次評估我們選取同花順 iFinD 資訊公司公佈的 β 計算器計算的 β 值。(指數選取恒生指數)。對比公司含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見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β 查詢表

序號	對比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付息負債(D)	股權 公平市場 價值(E)	可比 公司資本 結構(D/E)	含資本結構 因素的 β (Levered β)	剔除資本 結構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所得稅 稅率(T)
1	中手遊	0302.HK	39,022.40	444,133.99	8.79%	1.1864	1.1053	16.50%
2	網龍	0777.HK	242,700.00	721,552.83	33.64%	0.8415	0.6570	16.50%
3	創夢天地	1119.HK	156,878.80	449,924.24	34.87%	1.1420	0.8845	16.50%
	對比公司平均值				25.76%		0.8823	

經計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資本結構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平均值為 0.8823。

第四步：確定目標資本結構比率

未來與可比公司在融資能力、融資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顯差異，本次採用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作為目標公司的目標資本結構。如上圖顯示可比公司平均資本結構(D/E)為 25.76%。

第五步：估算產權持有者在上述確定的資本結構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我們將已經確定的產權持有者資本結構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計算產權持有者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D/E$$

式中：D: 債權價值；

E: 股權價值；

T: 適用所得稅率(取16.5%)；

經計算，公司的含資本結構因素的LeveredBeta等於：

$$\beta(16.5\%) = 0.8823 \times 1 + (1 - 16.5\%) \times 25.76\% = 1.0721$$

第六步：估算公司特有風險收益率Rs

特定風險報酬率的確定：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是估算一個投資組合的組合收益，一般認為對於單個公司的投資風險要高於一個投資組合的風險，因此，在考慮一個單個公司或股票的投資收益時應該考慮該公司的特有風險所產生的超額收益。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需要重點考慮以下幾方面因素：企業規模；歷史經營情況；企業的財務風險；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企業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等。綜合考慮特有風險Rs為2.4%。

第七步：計算現行股權收益率

將恰當的數據代入CAPM公式中，我們就可以計算出對產權持有者的股權期望回報率。

2) 債權回報率的確定

經查詢基準日香港的銀行貸款利率為5.75%，則我們採用的債權年期望回報率為5.75%。

3) 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的確定

股權期望回報率和債權回報率可以用加權平均的方法計算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權重評估對象實際股權、債權結構比例。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利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e \cdot \frac{E}{E+D} + \frac{D}{E+D} \cdot Rd \cdot (1-T)$$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總資本回報率；

E = 業務價值；

Re = 期望股本回報率；

D = 付息債權價值；

Rd = 債權期望回報率；

T = 所得稅稅率(取16.5%)

(3) 折現率的確定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總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為11.81%，故我們以11.81%作為目標公司的折現率。

7、預測未來年度淨現金流

預測期內各年淨現金流按照均勻流入流出考慮，將收益期內各年的淨現金流按照折現率折到2023年6月30日現值，未來各年度預測數據結果如下：

CashBox淨現金流計算表

單位：萬元美元

項目名稱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終值
營業收入	1,039.14	2,948.53	4,422.79	5,749.63	6,779.71	7,391.77	7,391.77
營業成本	962.14	2,653.67	3,630.42	4,719.54	5,555.60	6,051.83	6,051.83
營業毛利	77.00	294.85	792.37	1,030.08	1,224.12	1,339.94	1,339.94
管理費用	7.04	15.93	17.53	19.28	21.21	23.33	23.33
財務費用							
營業利潤	69.97	278.92	774.84	1,010.80	1,202.91	1,316.61	1,316.61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利潤總額	69.97	278.92	774.84	1,010.80	1,202.91	1,316.61	1,316.61
加：利息支出							
所得稅	11.54	46.02	127.85	166.78	198.48	217.24	217.24
淨利潤	58.42	232.90	646.99	844.02	1,004.43	1,099.37	1,099.37
加：折舊/攤銷	1.81	3.62	3.62	3.52	3.49	3.55	3.64
毛現金流	60.23	236.52	650.61	847.54	1,007.92	1,102.91	1,103.01
減：資本性支出	1.56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營運資金增加(減少)	45.64	88.15	172.59	111.72	88.74	52.90	
淨現金流	13.02	145.24	474.89	732.69	916.05	1,046.88	1,099.88
折現年限	0.25	0.75	1.00	1.00	1.00	1.00	
折現率	11.81%	11.81%	11.81%	11.81%	11.81%	11.81%	11.81%
折現系數	0.9725	0.8944	0.8000	0.7155	0.6399	0.5724	6.6943
淨現金流量現值	12.66	129.90	379.89	524.23	586.21	599.19	7,362.88
現金流現值和	9,594.96						

8、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該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不產生效益、也未參與預測的資產(負債)，按成本法等方法評估後的值確定。經估值人員分析核實，本次將其他應付款53.65萬元美元作為非經營負債。

9、收益法估值結果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付息負債=9,594.96+0-53.65-0=9,541.00(取整)

在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採用收益法評估，CashBox擁有的市場價值為9,541.00萬元美元。

(三)市場法估值過程

市場法，是指將諮詢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諮詢對象價值的估價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本次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目標公司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諮詢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運用交易案例比較法時，應當考慮諮詢對象與交易案例的差異因素對價值的影響。

1、市場法估值模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價值比率×目標公司相應參數+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2、價值比率

所謂價值比率就是企業整體或股權價值除以企業自身一個與資產價值密切相關參數的比率倍數，即：

價值比率=資產價值/與資產價值密切相關的指標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盈利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和盈利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可進一步分為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價值比率，如EV/EBIT、EV/EBITDA、市盈率等；收入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銷售收入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包括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如市銷率；資產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資產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包括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如總資產價值比率，固定資產價值比率、市淨率等。

目標公司主營為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目前所處於的階段尚在快速增長期，公司自成立至基準日由於前期業務開拓資金投入較大，毛利較低，屬於盈利尚未穩定階段，故盈利基礎價值比率不適用。且該行業為明顯的輕資產行業，因此，收入基礎和資產基礎的價值比率也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經估值人員瞭解，遊戲行業有其特殊性及獨特性，遊戲行業有多個核心數據指標，如用戶總數數量、日活躍數、月活躍數、留存率等，且行業中投融資事件中，多選用用戶活躍度統計指標作為估值的最主要參數，其中月活躍數量相比日活躍指標更加穩定可靠，並且此指標可以通過相關第三方渠道獲取，故最終選擇其他特定指標P/MAU計算股權價值。其中P為股權價值，MAU為月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數量(Monthly Active User, MAU)是用於反映網站、互聯網應用或網絡遊戲的運營情況的統計指標。月活躍用戶數量通常統計一個月(統計月)之內，登錄或使用了某個產品的用戶數(去除重複登錄的用戶)。本次選用遊戲行業核心指標之一的MAU作為與資產價值密切相關的指標進行股權價值計算，可以有效的體現出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

3、可比交易案例的選擇

評估人員通過網絡信息及彭博資訊數據庫，搜尋在全球範圍內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購實例，初步獲取以下併購案例明細表，評估人員選擇的交易案例的標準如下：

- (1) 選擇併購案例交易完成時間距基準日3年內；
- (2) 標的公司所從事的主營業務為遊戲行業；
- (3) 評估人員可從公開渠道獲取交易對價，即已公開披露的信息；

併購明細表

項目	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價	股權比例	備註
案例一	Take-Two收購 Zynga	2022/5/24	127億美元	100.00%	上市公司收購上市公司
案例二	Netflix收購 Next Games	2022/8/23	6,153萬歐元	100.00%	上市公司收購上市公司
案例三	Zynga收購peak	2020/7/1	18.5億美元	100.00%	上市公司收購私營公司
案例四	SciPlay收購Alictus	2022/3/2	1億美金	80.00%	上市公司收購私營公司
案例五	Playtika收購Reworks	2021/8/31	4億美金	100.00%	上市公司收購私營公司
案例六	PLAYSTUDIOS 收購Brainium	2022/12/31	7,000萬美金	100.00%	上市公司收購私營公司
案例七	Stillfront收購 Six waves	2022/1/19	3.006億美金	100.00%	上市公司收購私營公司

項目	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價	股權比例	備註
案例八	Moon Active收購 Zen Match	2022/12/22	1.5億美金	100.00%	收購價中涉及兩家公司 股權，其中一家公司 非遊戲公司
案例九	Matchingham Games 收購《Food Match 3D》《Tile Match: Home Design Puzzle》	2022/11/1	1,100萬美金	/	收購兩款遊戲產品
案例十	Embracer Group收購 Easybrain Ltd	2021/2/3	6.4億美金	100%	上市公司收購私營公司

以上十個案例均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併購案例，且評估人員盡可能詳盡的查到所有符合可選標準的樣本，從初步併購明細中進一步篩選：

- (1) 選擇主營業務為休閒／益智類遊戲開發；
- (2) 選擇的交易案例均為股權收購，且均為控股交易；
- (3) 選擇的交易案例能通過公開渠道獲取遊戲行業核心指標數據MAU；
- (4) 選擇的交易案例的交易情況和基本信息能完整獲取。

剔除不符合上述標準的案例：

- (1) 本次項目交易目的為上市公司收購非上市公司股權，因案例一、案例二均屬於上市公司收購上市公司的併購事件，與本次被收購企業的性質有差異，故不進行參考；
- (2) 案例五中被併購方Reworks的主要遊戲產品是將家居設計和手機遊戲相融合的遊戲，與CashBox的遊戲產品不相同，不進行參考；
- (3) 案例七中被併購方Six waves是全球移動遊戲發行商，如《亂世王者》、《率土之濱》等遊戲均由Six waves負責發行，與CashBox的休閒類遊戲業務內容不相同，不進行參考；

(4) 案例八的交易對價中包含兩個被併購方的股權對價，其中一個公司非遊戲公司，已知信息中未披露兩家被併購方的各自收購對價，不進行參考；

(5) 案例九屬於資產收購案例非股權收購案例，不進行參考。

通過上述篩選後最終選取的可比交易案例為Zynga收購peak、SciPlay收購Alictus、Playstudios收購Brainium、Embracer Group收購Easybrain Ltd。

儘管最終選定的可比案例公司在月活躍用戶數(MAU)上與CashBox Group Technology存在顯著差異，但評估人員認為選擇的價值比率P/MAU是相對值，並非絕對值。評估人員從下面幾個重要方面進行分析：

行業類型：所有案例都是同一行業的公司，意味著它們在業務模式、市場環境以及面臨的監管政策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經營歷史：可比案例的被併購公司經營歷史均超過10年，這意味著它們經歷了相似的經濟周期和行業發展階段，這樣的歷史數據對於預測CashBox Group Technology未來的財務表現和價值更具有參考意義。

地理位置：由於業務位於海外，那麼所選案例在國際運營、拓展海外市場等方面的成本結構、風險狀況及增長潛力等方面為CashBox Group Technology提供較為合適的參照系。

規模或市場份額：儘管MAU相差懸殊，但大型公司可能代表了該行業內相對成熟或成功的企業，其併購估值、市場認可度以及成長策略等信息對於估算CashBox Group Technology的價值具有指導作用。

控制權狀態與交易條款：在企業價值評估中，交易案例比較法需要關注控制權狀態、交易條款等因素是否與被評估目標相類似。

因此，即使MAU有較大差距，但如果在上述關鍵維度上的確具備較強的可比性，則仍可認為是合理的可比交易案例。但由於交易案例比較法中被併購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無法在公開渠道獲取財

務信息，則無法從收入、利潤等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師僅根據所獲取的現有資料最大限度內進行估值分析。

4、計算過程

(1) 可比交易案例情況

1、可比公司情況簡介：

項目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六	案例十
交易情況	案例名稱	Zynga	SciPlay	Playstudios	Embracer Group
	收購peak	收購Alictus	收購Brainium	收購Easybrain Ltd	
	交易時間	2020/7/1	2022/3/2	2022/12/31	2021/2/3
	交易金額	18.5億美元	1億美金	7,000萬美金	6.4億美金
	交易股權	100.00%	80.00%	100.00%	100.00%
	收購性質	善意	善意	善意	善意
	交易類型	現金與股票	現金	現金	現金
	企業性質	私營公司	私營公司	私營公司	私營公司
	行業分類	益智遊戲 開發商	休閒遊戲 開發商	休閒遊戲 開發商	益智遊戲 開發商

項目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六	案例十
企業基本情況	主要業務描述	<p>Peak是一家領先的移動遊戲公司。Peak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擁有一支重視不懈進步的團隊。Peak目前擁有兩款排行榜前列的手遊——Toon Blast和Toy Blast過去兩年分別連續躋身美國iPhone遊戲暢銷榜前10名和前20名</p>	<p>Alictus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土耳其安卡拉，Alictus是一家久經考驗且盈利豐厚的頂級超休閒遊戲開發商擁有成熟的應用內廣告業務模式。Alictus擁有高度紀律和高效的遊戲開發流程結合了數據驅動方法和一流的創意能力來推動新遊戲的高成功率。Alictus的許多遊戲都在iOS美國應用商店獲得了免費遊戲第一名的成績包括Candy Challenge 3Dm、Rob Master 3Dm、Deep Clean Inc.m、Oh God!m. Money Buster!和Collect Cubesm。</p>	<p>Brainium是一支充滿激情的波特蘭創意遊戲設計師和工程師團隊，Brainium成立於2008年，以優雅而鼓舞人心的遊戲開發以及將具有行業領先用戶保留率、參與度和盈利能力的應用程序推向市場而享有盛譽。</p>	<p>Easybrain是一家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專注於益智和邏輯遊戲。迄今為止，Easybrain仍然由Oleg Grushevich、Peter Skoromnyi和Matvey Timoshenko領導，他們都活躍在運營管理崗位上，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Easybrain總部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在白俄羅斯明斯克設有辦事處，共有230名員工，他們擁有不同的背景和技能。</p>

註：上表數據來源為彭博數據庫

除上述信息外，從業務性質來分析，交易案例中的被收購公司均屬於休閒遊戲的開發，這類遊戲產品的變現邏輯主要為廣告變現和充值變現，與CASHBOX一致。且遊戲使用用戶覆蓋的範圍不局限在本土，多國用戶可以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去下載遊戲程序進行娛樂。但因交易案例中被收購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並非公眾公司，所以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取財務信息進行分析，本次從可獲取的公開資料進行估算。

2、比率乘數的確定

考慮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為遊戲行業，並且主營業務為休閒小遊戲開發，故根據其行業企業特點及交易案例收集信息，確定選擇P/MAU特殊價值指標。根據選擇的交易案例數據，取得的相關比率參數、案例基本情況如下表：

序號	案例名稱	交易日期	併購方式	併購目的	支付方式	標的類型	控制權 是否變更	全部股東	
								權益交易 價格	交易股權%
1	Zynga收購peak	2020/7/1	協議收購	橫向整合	現金與股票	股權	是	18.5億美金	100.00%
2	SciPlay收購Alictus	2022/3/2	協議收購	橫向整合	現金	股權	是	1.25億美金	80.00%
3	Playstudios 收購Brainium	2022/12/31	協議收購	橫向整合	現金	股權	是	7,000萬美金	100.00%
4	Embracer Group 收購Easybrain Ltd	2021/2/3	協議收購	橫向整合	現金	股權	是	6.4億美金	100.00%

序號	案例名稱	修正前	
		MAU (月活躍 用戶數)	比率乘數 P/MAU
1	Zynga收購peak	7,200萬	25.69
2	SciPlay收購Alictus	550萬	22.73
3	Playstudios收購Brainium	300萬	23.33
4	Embracer Group收購Easybrain Ltd	3,100萬	20.65

註1：修正前比率乘數應是含非經的價值比率

註2：可比交易案例中的月活躍用戶數主要從第三方數據分析平台data.ai獲取，data.ai是一家AI賦能的聚合數據公司，可整合消費者數據和市場估算等相關數據。

註3：在data.ai中對DAU定義是通過分析當天至少進行過一次會話的用戶數，通過更改粒度乘以30獲得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即MAU。

上述比率乘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P/MAU = \text{股權市場價值} / \text{月活躍用戶數}$$

3、比率乘數的調整

由於被評估企業與交易案例對比公司之間存在差異，需根據收集的交易情況、基本情況確定調整因素及調整系數。其中交易情況主要對控股權情況、收購性質、交易類型、交易地區、交易指數進行修正。

本次項目交易為控股交易，且交易案例均為控股併購，故不需要進行控制權調整；按照行業指數進行市場狀況調整，具體參考BBG WORD GAME INDEX指數進行修正；按照國別風險進行不同交易地區的修正，估值人員借助達摩達蘭網站<http://www.damodaran.com>查詢的專業數據獲取不同交易地區的國別風險值通過打分法進行修正，以香港的國別風險值為基準100，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在國的國別風險值每下降1%，打分值增加0.5。比較因素修正係數表及調整後的價值比率如下：

項目	被評估單位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六	案例十
案例名稱	CASHBOX	Zynga 收購 peak	SciPlay 收購 Alictus	Playstudios 收購 Brainium	Embracer Group 收購 Easybrain Ltd
行業指數	320.64	308.60	369.39	298.32	395.51
控股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收購性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類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地區	100.00	100.52	100.52	100.52	100.52

項目	被評估單位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六	案例十
案例名稱	CASHBOX	Zynga 收購peak	SciPlay 收購Alictus	Playstudios 收購 Brainium	Embracer Group收購 Easybrain Ltd
行業指數	1.00	1.04	0.87	1.07	0.81
控股權	1.00	1.00	1.00	1.00	1.00
收購性質	1.00	1.00	1.00	1.00	1.00
交易類型	1.00	1.00	1.00	1.00	1.00
交易地區	1.00	0.99	0.99	0.99	0.99

序號	案例名稱	修正後 比率乘數 P/MAU
1	Zynga收購peak	26.56
2	SciPlay收購Alictus	19.63
3	Playstudios收購Brainium	24.95
4	Embracer Group收購Easybrain Ltd	16.65
	平均值	21.95

4、估算結果

通過上述比率估算，其結果如下表：

其中目標公司MAU數據來源為Appsflyer。Appsflyer是一家全球營銷數據分析平台，截至目前目標公司與此平台已經簽訂了相關協議，通過此平台可對目標公司的遊戲數據進行實時查詢。估值人員通過詢問、現場查詢、書面說明等估值程序最終確認目標公司的MAU數據。

Appsflyer關於MAU的定義：月活用戶是指月活躍用戶數，即在30天窗口期內與App互動的唯一用戶數。品牌通常會使用用戶ID、用戶名或電子郵件等唯一標識符來監控MAU。

MAU的計算邏輯：

- (1) 確定活躍用戶的判斷標準——如登錄、完成特定行為或進行一定數量的行為等方式。
- (2) 確定要衡量的互動頻率(對計算MAU來說，頻率為每月)。
- (3) 使用所選的分析工具收集數據，對所選日期中滿足活躍用戶標準的唯一用戶數進行求和。計算MAU的目標是只衡量唯一用戶。

通過衡量MAU，營銷人員可以更好地評估營銷策略的效率因素以及客戶體驗，MAU也因此成為反映App總體健康狀況的一項指標。

序號	計算結果	P/MAU
1	比率乘數	21.95
2	目標公司對應參數MAU(萬)	500
3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萬元美元)	10,973.00

我們選定P/MAU作為本次市場法採用的比率乘數。利用如下公式，估算股權市場價值。

$$\text{目標公司股權市場價值} = \text{目標公司MAU} \times \text{P/MAU}$$

根據上式，我們通過比率乘數得到股權市場價值，考慮到目前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休閒小遊戲開發，結合遊戲行業特點，因此我們取上述P/MAU比率乘數計算的評估值作為市場法估值結論，即市場法的估值結論為10,973.00萬美元。

經評估，截至估值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持續經營條件下市場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973.00萬元美元。

九、估值結論

(一) 估值結論

估值人員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對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涉及的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估值結論如下：

1. 收益法估值結果

在估值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持續經營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9,541.00萬美元。

2. 市場法估值結果

採用市場法評估，得出在估值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10,973.00萬美元。

3. 估值結論的確定

採用收益法評估CASHBOX股權在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9,541.00萬美元，採用市場法評估CASHBOX股權在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10,973.00萬美元，兩者相差1,432.00萬美元，差異率為13.05%。

收益法從企業的經營收益角度衡量企業價值，通常只關注現金流量及利潤，而沒有充分考慮其他因素，如市場需求、競爭環境、經濟週期等，這些因素可能對項目的價值產生重要影響。且收益法估值結果依賴於大量的可靠數據及假設條件，如規模、成本、價格等參數，這些數據在未來預測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這使得預測模型可能出現較大的偏差。根據標的公司所處行業和經營特點，收益法評估價值通常不能全面、客觀地反映遊戲公司的權益價值。

市場法使用的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根據與本次交易目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進行比較，通過分析判斷，各個交易案例的交易情況特點，分析確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交易案例比較法獲得的交易情況信息可以從公開渠道獲得，可以對各項特性系數進行測算及修正，能夠較好的體現目標公司的價值。且目標公司目前屬發展潛力型，相比未來收益又無法準確確定的情況下，市場法的應用優勢凸顯。

鑒於以上原因，並結合本次諮詢目的綜合考慮，採用市場法評估的途徑能夠客觀、合理地反映諮詢對象的價值，故以市場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在滿足估值假設條件下，**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股權在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10,973.00萬元美元**(大寫金額為美元壹萬零玖佰柒拾叁萬元整)。

十、特別事項說明

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值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資產估值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時給予充分考慮。

- (一)本估值結果是反映諮詢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和質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

- 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估值結果一般會失效。
- (二) 本次評估是在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下由評估機構做出的，評估機構及參加本次評估的工作人員與委託人或其他當事人無任何利害關係，估值人員在估值過程中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並進行了充分的努力。
- (三) 由委託人和目標公司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等，是編制本報告的基礎；針對本項目，評估師進行了必要的、獨立的核實工作，委託人和目標公司應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負責。
- (四) 估值人員執行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諮詢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諮詢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估值人員的執業範圍。評估中，估值人員已經對諮詢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了必要的關注，對諮詢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但估值人員不對諮詢對象的法律權屬作任何形式的保證。
- (五) 本報告未考慮股權控制權及少數股權等因素對評估值的影響，也未考慮股權缺乏流動性等對股權價值的影響。
- (六)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估值人員執行估值程序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估值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七) 報告中的分析、意見和結論只在報告闡明的假設前提及限制條件下有效，它們代表估值人員不帶有偏見的專業分析、意見和結論。
- (八) 估值基準日期後事項
- 估值人員做了必要的盡職調查，未發現從估值基準日至估值報告日期間對估值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在估值基準日後、估值結論

使用有效期之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估價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 2、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時並對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 3、對估值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九) 估值人員獲得的目標公司盈利預測是本報告收益法的基礎。估值人員對目標公司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目標公司進一步修正、完善後，估值人員採信了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及估值人員對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目標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十) 本次估值結論未考慮資產交易環節可能存在的相關稅費的影響。

(十一) 本報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構成本報告重要組成部分，與報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首名資產評值師：巫丹

次名資產評值師：侯新風

巫丹及侯新風均為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的資產評值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向董事會委任的多個獨立專業機構(如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獲取所有專業意見)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 股股份</u>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01,123,120 股股份</u>		<u>270,112,312</u>

於股本重組後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0 股股份</u>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701,123,12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011,231.2
2,500,000,000 股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25,000,000.0
<u>5,201,123,120 股</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2,011,231.2</u>

3.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創輝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85,286,341	80.90
Swire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杜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53,073,872	61.20
	配偶權益	2,185,286,341	80.90
黃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85,286,341	80.90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高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受控法團權益	295,512,312	10.94
	受控法團權益	38,978,000	1.44

附註：

- 2,185,286,341股股份指將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完成發行予創輝資本的代價股份一。
- 由於Swiree由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之2,185,286,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創輝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之2,185,286,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334,490,312股股份，其中彼所持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持有及38,978,000股股份透過Sonic Gain Limited持有，而該兩家公司均由其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創輝資本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除周亞飛先生為創輝資本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周亞飛先生為創輝資本董事並因而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該等協議；及

- (2) 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李先生、MARSX Technologies、CashBox與銘潤商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由李先生及MARSX Technologies向國美信互聯網科技買賣CashBox的47.7%權益，代價為363,923,431港元；及(ii)由李先生及MARSX Technologies向銘潤商貿買賣CashBox的3.3%權益，代價為25,177,093港元。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升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繼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登載：

- (a) 該等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升資本及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d) 華升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106頁；
- (e) 國美信國際投資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f) CashBox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g)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有關進行股本重組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0,112,312港元減少243,101,080.80港元至27,011,231.20港元；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c) 將實繳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餘額(如有)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公司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CashBox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330股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3.3%)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受限於及待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CashBox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按每股0.08港元的發行價向創輝資本及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d) 受限於及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作出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公告，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